

73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臺北市政府73年3月19日(73)府法三字第09483號令廢止「臺北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基金設置辦法」(北市公報73年春第47期)(73CAGZ01).....1
- 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節錄第1、3、6、7章條文)(總統府公報第4262號)(73CAZZ02).....1
- 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總統府公報第4246號)(73CAZZ03).....3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茲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移交接管市有房地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簡化作業程序，並自73年2月1日起實施(北市公報73年春第40期)(73CBBZ04).....4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法，擬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18條尚無必要案(73CBCA05).....4
- 訂正本處73年2月28日北市地一字第8447號函轉內政部核釋部分用語(73CBCZ06).....5
- 關於市民蔡○○先生向許○○先生價購本市中山區第7期市地重劃區內大直段等土地部分持分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請准予受理(73CBCB07).....6
- 檢送研商修正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規定之國宅貸款(即國宅基金提供及銀行提供2部分)，因利率及清償日期不同，如何辦理囑託登記事宜會議紀錄(73CBCB08).....6
- 內政部核復關於公司法人以債務人兼義務人身分，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疑義(73CBCD09).....6
- 茲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移交接管市有房地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簡化作業程序，並自73年2月1日起實施(73CBCE10).....4
- 行政院核釋關於人民拋棄法定空地，經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可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辦理更正回復原所有權人所有(北市公報73年春第54期)(73CBCF11).....7
- 有關本市士林區百齡段1小段142地號等土地私設通道辦理合併疑義(73CBCJ12).....8
- 關於司○○先生申辦本市雙園區青年段2825建號等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乙案(73CBCZ13).....8
- 有關使用執照竣工圖漏載地面層平臺位置或用途名稱，如未涉及其他設施時，建議簡化按二層陽臺垂直投影位置及統一平臺名稱辦理

轉繪乙案，核屬可行，准照 貴所意見辦理(73CBCZ14).....	8
● 內政部釋復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之基地號勘測，其勘測費計算疑義(73CBCA15).....	9
● 73年3月1日（第95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CBCZ16).....	10
● 73年3月8日（第96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CBCZ17).....	14
● 73年3月15日（第97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CBCZ18).....	15
● 73年3月22日（第98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CBCZ19).....	18
● 轉發行政院研考會有關「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原函影本暨附件各乙份(73CBCZ20).....	19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示，關於三七五耕地承租人因年邁體弱，將其承租耕地讓與同戶長子耕作，可否准其單獨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北市公報73年夏第1期）(73CBDA21).....	25
 (五) 重劃法令	
● 關於市民蔡○○先生向許○○先生價購本市中山區第7期市地重劃區內大直段等土地部分持分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請准予受理(73CBEB22).....	6
● 內政部函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合併後仍未達到最小分配面積標準2分之1，申請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規定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其合併後可分配土地面積，如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2分之1時，應准予辦理合併分配。至於合併後之分配位置，得由重劃機關視實際需要，於深度較淺或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73CBEB23).....	25
● 公告禁止中山區第7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73CBEB24).....	25
●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10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73CBEB25).....	26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提高公告土地現值事件提起行訴訟1案，業經行政院裁定駁回(73CBFZ26).....	27
● 農業品批發市場改組為公司，其原有不動產移轉變更為新公司所有，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疑義案(73CBFB27).....	28
● 公用徵收土地，已由政府另行出售而奉准撤銷徵收，所發還之地價差額，不徵土地增值稅(73CBFB28).....	33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之土地，未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按一般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並辦妥移轉登記後，經稽徵機關發錯誤再行發單補徵，納稅人如於補徵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前補行申請按優惠稅率核課，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38條規定尚無不符，倘經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30條規定要件者，仍應准受理（財政部公報22卷第1054期）(73CBFB29).....	28
• 內政部函以電信機構為營業性公營事業，自無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14條第1款之適用（北市公報73年春第37期）(73CBFG30).....	28
• 中華民國73年1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73年春第50期）(73CBFZ31).....	28
• 內政部檢送「會商關於土地增值稅及空地稅之行政救濟問題會議紀錄」（北市公報73年春第52期）(73CBFZ32).....	32
(七) 徵收法令	
• 公用徵收土地，已由政府另行出售而奉准撤銷徵收，所發還之地價差額，不徵土地增值稅(73CBGZ33).....	33
• 檢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對有關已形成公共設施而仍登記為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地價請求權之時效問題暨撥用公有土地要求取償有無請求權消滅時適用問題研究意見(73CBGB34).....	33
• 「研商改進土地徵收作業，以減少申請更正或撤銷徵收」會議紀錄（北市公報73年春第51期）(73CBGA35).....	34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為辦理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之標售後實地釘界交耕所需經費可否由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款內支應1案（省公報73年春第57期）(73CCDZ36).....	35
• 民國73年1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73年春第58期）(73CCEZ37).....	35
• 轉發徵收土地各項補償費之作業程序（省公報73年春第54期）(73CCFZ38).....	40
• 修正「臺灣省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第3款條文（省公報73年春第54期）(73CCCZ39).....	40
•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申請修改原經公告確定之祭祀公業管理組織規約1案（省公報73年春第50期）(73CCZZ40).....	40
• 訂定「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定製財物投標須知」暨「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變賣財物投標須知」各1種，自本（73）年3月1日起試辦1年（省公報73年春第53期）(73CCZZ41).....	40
• 關於非管轄機關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之效力及其救濟程序1案（省公報73年春第44期）(73CCZZ42).....	41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內政部釋示關於中臺化工公司合併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課徵登記費罰緩疑義（高市公報73年春	

第14期) (73CDBZ43)	41
• 修訂「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高市公報73年春第12期) (73CDFZ44).....	41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北市公報73年春第37期) (73CEBZ45).....	47
• 內政部函釋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6條有關規定(北市公報73年春第51期) (73CEBZ46)	49
• 內政部函以辦理各項工程建設時，於規劃階段所需之地圖資料，應儘量利用由內政部主持委託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製之基本圖(北市公報73年春第49期) (73CEBZ47).....	50
• 函轉「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在6個月內之自願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予發給3個月俸以內之醫藥補助費，以示優卹，惟其申領期限，不得追溯生效；凡在本案發布之前離職，一概不予追溯。」(北市公報73年春第46期) (73CEBZ48).....	50
• 內政部函釋原建築物之起造人亡故，可否由其合法繼承人依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辦理起造人變更乙案(北市公報73年春第56期) (73CEBZ49).....	50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家工程驗收到領款所需蓋章數」乙案(北市公報73年春第57期) (73CEBZ50).....	51
• 在同一主管機關任約聘人員或臨時工，經依法改任他機關為工友(技工)是否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第348條第4款及第365條第3款之規定疑義乙案(北市公報73年春第53期) (73CEBZ51).....	52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72訴字第21560號(加徵空地稅事件)(參考法條：平均地權條例第9條、第26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38條，訴願法第3條)(總統府公報第4261期) (73CGAZ52).....	52

臺北市政府73年3月19日（73）府法三字第09483號令廢止「臺北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基金設置辦法」

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節錄第1、3、6、7章條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73年2月22日（73）文建壹字第452號
內政部（73）臺內民字第20321號令訂定
教育部臺（73）社字第5105號
經濟部經（73）農字第06467號
交通部交路（73）字第04051號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3條第1款所稱器物、指年代久遠之禮器、樂器、兵器、農具、舟車、貨幣、繪畫、法書、雕塑、織物、服飾、器皿、圖書、文獻、印璽、文玩、家具、雜器及其他文化遺物。
- 第3條 本法第3條第2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原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 第4條 本法第3條第2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 第5條 本法第3條第3款所稱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榻、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
- 第6條 本法第7條所稱共同事項，指依本法涉及2個以上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須待共同協商或聯合推動，或不能依本法第4條至第6條確定主管機關之事項。

第三章 古蹟

- 第37條 關於古蹟之評鑑、審議事項，內政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
- 第38條 古蹟等級依下列各項評定之。
-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值。
 - 二、時代之遠近。
 - 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 五、數量之多寡。
 - 六、保存之情況。
 - 七、規模之大小。
 - 八、附近之環境。
- 第39條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調查轄區內之古蹟，並填具古蹟調查表，附詳圖暨

有關照片，報由縣（市）政府初審，省政府複審後函送內政部審定；直轄市由市政府審查後函送內政部審定。

古蹟調查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古蹟之名稱、位置、類別、所在地地號、面積、所有權屬。
- 二、古蹟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 三、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四、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積、特徵。
- 五、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 六、建議暨其他事項。

- 第40條 古蹟之指定、等級之變更或指定之解除，應由內政部公告，並通知地方政府及其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
- 第41條 古蹟應開放供大眾參觀，並得酌收費用。其費額應先報請該管古蹟主管機關核備。
- 第42條 古蹟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於古蹟指定通知書到達之日起2個月內，造具古蹟概況表，載明第39條第2項各款事項及管理維護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 第43條 古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私有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就該古蹟之現狀、管理、維護及黃環境保存狀況，提出報告。
- 第44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將附屬於古蹟之古物於向教育部申請鑑定登記後，列冊並檢附10乘15公分照片1張，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古物所有權移轉時，應先報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備。
- 第45條 古蹟之修護，其管理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將修護計畫連同設計圖說及預定日期，報經該管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古蹟主管機關收到古蹟修護計畫後，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並以於30日內決定為原則。
- 第46條 古蹟修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 第47條 古蹟修護工程，應遴聘具有傳統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之。
- 第48條 重大古蹟修護，古蹟主管機關應委託專家學者作成工作報告書，存供日後文獻之用。
- 第49條 公有古蹟及由政府修護之私有古蹟，其修護工程得視為特殊工程。
- 第50條 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整修之私有古蹟，其整修工程之進行，應受政府之指導監督。
- 第51條 古蹟主管機關對曾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整修之私有古蹟，得通知其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整修完成後3個月內開放供大眾參觀。
- 第52條 私有古蹟所有權之轉讓，應先以書面記載受讓人、受讓金額、條件，連同古蹟概況表，通知該管古蹟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答覆是否優先承買。

- 第53條 私有古蹟捐獻政府及發見無主古蹟之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54條 徵收私有古蹟捐獻政府及無主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其徵收補償，應徵詢該管古蹟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意見。
- 第55條 警察機關及古蹟主管機關接獲依本法第32條第2項、第33條發見古蹟之報告時，應即採取保全維護措施。
- 第56條 於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興建公私營建工程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准建築前，會商該管古蹟主管機關。
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之範圍，由古蹟主管機關商請有關機關劃定。
- 第57條 本法第37條第2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而言。
- 第六章 自然文化景觀
- 第69條 本法49條第1項所稱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其定義如下：
一、生態保育區，指依本法指定加以保護之特殊動植物之生育、棲息地。
二、自然保留區，指依本法指定，具有代表性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
三、珍貴稀有動植物，指依本法指定，本國所特有之動植物或族群數量上稀少或有絕滅危機之動植物。
- 第70條 經濟部為辦理自然文化景觀之指定及解除其指定等事項，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調查研究。
- 第71條 各級政府發現轄區內有未經指定之自然文化景觀，應報請經濟部依法指定之。
- 第72條 經指定或解除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應由經濟部公告之。
- 第73條 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得指定土地所有人為其管理機構，負責管理之。
- 第74條 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之管理機關或機構，應建立該區之詳細資料檔並提具年度管理計畫層報經濟部核定。
- 第75條 為保持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必要時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採取保育措施。
- 第76條 珍貴稀有動植物，除依本法第53條但書核准之研究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珍貴稀有動植物之加工品。
- 第七章 附則
- 第7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內政部73.1.19（73）臺內營字第207266號訂定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 第1條 為提高人民申請建造執照審核效率，加強建築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建照執照前得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略）詳細

- 列明項目及理由，繳納審查費，檢附土地所有或使用證明、工程圖說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預審。
- 第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設置「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其設置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
- 第4條 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每月月底開會1次，受理該月20日前申請預審案件。必要時，得接受委託為不必期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預審會議之日起10日內，將審定結果製作審定書（如附表二）（略）通知申請人。
- 第5條 申請預審案件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應於審定之日起6個月內依審定結果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逾期作廢。
- 第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預審案件得徵收審查費，其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 第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及審定結果，應加以統計分析按月彙整層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作為修改建築法令之參考。
- 第8條 本辦法適用地區為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基隆市、臺中市及臺南市。
-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茲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移交接管市有房地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簡化作業程序，並自73年2月1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2.22 (73) 府財四字第07829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72.10.15北市工養權字第25412號函及本府地政處72.11.9及72.12.30箋辦理。
- 二、查本府目前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移交、接管市有土地，由於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程序繁瑣，案件甚多，致其承辦業務負擔沈重，且行政院72.8.31臺財字第16024號函對於撥用公地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程序已有簡化規定，故參照本府有關單位之建議及箋見，規定簡化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市有房地經本府核定管理機關，即函知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分別副知原管理機關將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加註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接管單位於辦妥接管登記後，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有關規定列管。
 - (二) 原管理機關列管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若有遺失，應將遺失情事即速通知接管機關，由接管機關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聲請權狀補發。
 - (三) 地政事務所加註逕為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即將所有權狀直接函送接管機關列管，同時副知本府財政局，以憑釐正產籍資料。

內政部函釋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法，擬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及建物測量

辦法第18條尚無必要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3.30北市地一字第12563號

說明：依本府交下內政部73年3月23日（73）臺內地字第214558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3.3.23（73）臺內地字第214558號

主旨：所送「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報告」（72年7月至9月及10月至12月）兩份，准予備查。

說明：

一、復 貴府73年2月17日府地一字第6967號函。

二、貴府對本案之建議，茲釋復如次：

（一）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勘測。登記機關發給建物勘測結果時，應附發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其勘測時應以平板儀或經緯儀實地測繪之，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18條所明定。此係就一般建物申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之先行程序而為規定。貴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勘測建物平面圖，為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工作項目之一，其實施範圍為都市計畫公布後，依法建築之建物，僅勘測建物位置圖，免予勘測平面圖，惟地政事務所仍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有權人繪明之權利範圍轉繪建物平面圖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核發予申請人，以節省所有人時間及費用，並符簡政便民。至民國47年以前及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築完竣之合法建物，因無法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或民國48年至60年間竣工之合法建物若只能提出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而確無法提出竣工平面圖者，仍應依規定申請勘測平面圖、位置圖，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從而貴府建請修正上開法令1節，尚無必要。

（二）查本案辦理期間，仍應切實注意缺失，續求改進，並每3個月將執行情形送部參考，前經本部73年2月20日臺內地字第210416號函釋有案，亦為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該項之工作目標，關於本案執行情形仍請依上開部函意旨辦理。

訂正本處73年2月28日北市地一字第8447號函轉內政部核釋部分用語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3.22北市地一字第11906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3月19日（73）臺內地字第216972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3.19（73）臺內地字第216972號

主旨：本部73年2月24日臺內地字第213098號函說明二、未段「於建物勘測時應記載於建物登記簿建物面積欄內」一語，經查應係「於建物登記時應記載於建物登記簿建物面積欄內」，請惠予更正。

說明：復 貴處73年3月3日73地一字第33917號函。

關於市民蔡○○先生向許○○先生價購本市中山區第7期市地重劃區內大直段等土地部分持分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請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3.3.22北市地重字第12190號

說明：

- 一、依據市民蔡○○先生73年3月1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買賣原因發生日期為73年3月1日，而本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等項日期開始於73年3月3日，其買賣發生之日期及現值申報書收件日期均在公告禁止之前，應不受公告禁止移轉之限制，故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應准予受理。
- 三、副本抄送蔡○○先生，抄發本處第一、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檢送研商修正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規定之國宅貸款（即國宅基金提供及銀行提供2部分），因利率及清償日期不同，如何辦理囑託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國民住宅處、本市古亭、建成、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73.3.3北市地一字第09471號

說明：依本處73年2月28日北市地一字第7908號開會通知辦理。

附件

研商修正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規定之國宅貸款（即國宅基金提供及銀行提供2部分），因利率及清償日期不同，如何辦理囑託登記事宜

壹、開會時間：73年3月1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處3樓專門委員室

參、出席單位：(略)

肆、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許○○○

伍、結論：

- 一、有關國民住宅基金提供及銀行提供部分之國宅貸款，其因貸款所生之債權，既經內政部核復債權人均享有國民住宅條例第17條規定之第1順位法定抵押權，因此，若上述二部分之債權人債權人為同一銀行時，自得由國民住宅處將債權額合計後依照本處69年11月20日開會決議之有關國民住宅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清冊詳予填列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惟因二者利率及清償日期違約金未盡相同，應於各該欄內填明「以契約為準」以資簡化。
- 二、後義務人若因部分清償等原因，需辦理債權額減少等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由國民住宅機關以囑託登記方試辦理。

陸、散會。

內政部核復關於公司法人以債務人兼義務人身分，提供不動產設定

抵押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3.12北市地一字第10502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3月10日臺內地字第215569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並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3.10 (73) 臺內地字第215569號

主旨：關於公司法人以債務人兼義務人身分，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73年2月23日 (73) 地一字第32413號函。
- 二、按「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登記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應提出代表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及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理由，並蓋章。」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所明定。又修正後公司法（72年12月7日修正）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其法律或公司章程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係對公司負責人所為之限制，同法條第2項對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已有處罰之規定。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既可免附公司章程，並由負責人依前開登記規則定簽註有案，登記機關對申請土地登記之案件，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本部65年8月16日臺內地字第690749號函規定應予變更。

行政院核釋關於人民拋棄法定空地，經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可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辦理更正回復原所有權人所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3.9北市地一字第0991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73年3月5日臺（73）字第3141號致財政部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 二、首揭關於人民拋棄法定空地，經地政機關登記為國有者，既奉行政院核釋，應由上級機關函知逕行辦理塗銷。故責所應切實查明，若發現與前開行政院函規定之同樣案例，請逕行辦理塗銷登記，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

附件

行政院函 財政部

73.3.5臺（73）字第3141號

主旨：所報關於人民拋棄法定空地，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可否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辦理更正回復為原所有權人所有，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72年11月15日臺財產一字第15187號函。

釋示：按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黃所應保留之空地。為該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建築技術規則第25條並有興建建築物應遵守基地建蔽率之規定。是建築物依法所應保留之空地，係與基地同為建築物所必需使用之一宗土地，所有人將其單獨予以拋棄，乃屬違反建築法應保留空地以維護公共利益之規定及意旨，亦即民法第148條第1項所禁止之行為，其拋棄依法自屬

無效。地政機關本於無效之拋棄而將建築物依法應保留之空地登記為國有，當可援本院臺62內字第6795函之例，由其上級機關函知逕行辦理塗銷。

有關本市士林區百齡段1小段142地號等土地私設通道辦理合併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3.3.9北市地一字第07883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73年2月21日北市土地二字第2256號函
- 二、本案經簽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73）年3月2日簽復以：「本件有關本處核發之71建字第1026號建照，其申請基地應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一宗土地。至於該建照內之私設通路，不論在35公尺長度範圍內或超過35公尺長度部分，其使用性質均為通路，僅有在35公尺長度範圍內或超出35公尺長度範圍內可計入空地，而超過35公尺長度部分不得計入空地區別。二、本件有關土地合併事宜，係屬貴管，仍請貴處逕依權責辦理。」依據上開意見，本案建照內之基地，既經工務單位敘明應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一宗土地，故申請人所請合併乙節，得予受理。
- 三、檢還建造圖2張。

關於司○○先生申辦本市雙園區青年段8285建號等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3.3.22北市地一字第11404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73年3月16日北市古地（一）字第3418號函
- 二、查申請人依內政部72年12月28日臺內地字202802號函規定，以建物實際座落之地號為其基地，申辦基地號變更登記，應准予受理，前經本處73年1月24日北市地一字第1852號（刊登73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函釋在案。至於法定空地之加註問題，既經內政部73年3月3日（73）臺內字第213850號函釋：「……至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無加註法定空地之規定」，故本處上開函說明二所稱：「至非建物本身所占之法定空地地號應於該土地登記簿上加註『某地號之法定空地』字樣，以資識別」乙節，應予刪除。
- 三、檢還登記聲請書等原案乙宗。

有關使用執照竣工圖漏載地面層平臺位置或用途名稱，如未涉及其他設施時，建議簡化按二層陽臺垂直投影位置及統一平臺名稱辦理轉繪乙案，核屬可行，准照 貴所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3.3.14北市地一字第09985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73年3月6日北市建地二字第4144號函。

二、副本抄送本市中山、古亭、士林、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附建成地政事務所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參照辦理）及本處研考負責人。

附件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73.3.6北市建地（二）字第4144號

主旨：為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有關使用執照竣工圖漏載地面層平台位置或用途名稱，如未涉及其他設施時，建議簡化按二層陽台垂直投影位置及統一以平台名稱辦理轉繪，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處68年第118次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據本所執行「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以來，發現使用執照竣工圖漏載地面層平臺位置或用途名稱之比率相當高，約占總收件量百分之30左右。因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平面圖係依竣工圖轉繪，依作業規定須退請申請人向建管單位申請補正或洽請原建築設計師加註，致建物測量案件之補正、駁回比率亦隨之增加。又申請人為爭取時效，均要求將地面層之平臺部分暫不予轉繪，於建物測量成果圖核發後，先行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同時向建管單位申請補正，俟公告期滿完成登記後，復以標示變更方式申請補繪，徒增作業困擾。
- 三、查使用執照竣工圖未載明地面層平臺位置，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復申請人書函均略以：「……經查案二層陽臺垂直投影於地面層部分，如無其他設施時，即屬平臺……（詳附件1、2、3、4、）（略）」。有關地面層平臺轉繪，實有配合簡化之必要。

建議：嗣後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有關使用執照竣工圖漏載地面層之平臺位置或用途名稱時，除特殊情形外，擬予以簡化，如未涉及其他設施時，即按二層陽臺之垂直投影位置，及統一以平臺用途名稱辦理轉繪，以資便民。

內政部釋復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之基地號勘測，其勘測費計算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3.3.16北市地一字第11048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73年3月13日（73）臺內地字第211714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士林、中山、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3.13（73）臺內地字第211714號

主旨：為適用自用住宅稅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之基地號勘測，其勘測費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73年2月9日北市地一字第4723號及73年2月21日北市地一字第5292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按土地所有權人為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申請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之基地號勘測，其勘測費按建物基地面積（即建物實際座落之最大投影面積）比照建物測量費計算之，前經本部71年7月14日臺內地字第99764號函釋有案，本案自應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73年3月1日（第95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

73.3.6北市地一字第08900號

說明：復 貴所研討表，並檢還原登記案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73年3月1日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略)

參、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周○○、許○○、包○

伍、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辦理擔保物增加設定登記並同時就同一標的（即原設定及增加擔保之標的物）擔保債權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於登記完畢後，抵押權人以二者收件排列次序錯誤致權利登記順序錯誤，申請更正登記乙案，究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查不動產所有權人陳黃○○女士，前以其所有臨沂段4小段338地號土地提供設定予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交通部郵政總局（本所71年7月26日登記大安第18624號），嗣以本所72年10月7日收件大安第29520號增加擔保提供大安區75008號建物，與前述土地共同擔保申辦設定登記，並同時連件以本所72年10月7日收件大安第29517號就同一標的擔保債權設定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依鈞處70年6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21977號函釋「關於同一標的因擔保債權同時連件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2條規定『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辦理，如各契約當事人對於抵押權之權利登記順序有約定時，申請人或代理人自應依其約定之先後裝訂收件」，惟本案建物原登記第1順序抵押權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出具同意書敘明因同時收件，排列順序散亂，致生錯誤，同意更正為第2順位，且查該基地已先於71年7月26日辦畢抵押權登記，就設定人陳黃○○而言，其第1順位抵押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交通部郵政總局，第2順位抵押權人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致建物登記簿所載權利先後順序與土地登記簿不一致，本案是否得辦理更正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更正共同擔保之建物抵押權順序因未改變原法律關係及同一性，且經次順序抵押權人出具同意書，又經建成地政事務所查明其共同擔保之土地於先前設定抵押權時登記順序正與本件擬更正後情形相符合，因此足見本案抵押權順位確係因申請收件時發生錯誤所致，因此得准予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本市中山區天祥路16巷15號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併同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提請研議。

說明：

- 一、依本所73年2月25日中山5050號及73年2月23日中山4846號收件辦理。
- 二、73年2月25日中山5050號收件係申請人秦○○申辦本市天祥路16巷15之11號建物（中山段4050建號）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經查該建物66年章○○移轉余○○，余○○70年移轉顏黃○○，該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中山段4045建號）均未隨同辦理移轉登記（惟拍賣移轉所檢附之契稅繳納已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契稅）前經本所以「共同使用部分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一人」通知補正，惟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而重新收件。
- 三、又中山段104建號天祥路16巷15號5樓之5，原所有權人章○○68年移轉張林○○69年張林○○又移轉予張○○，其共同使中山段4050建號亦未併同移轉，現張○○檢送73年2月23日中山4846號申請遺漏更正登記，要求補登共同使用持分。
- 四、經查本案建物原所有權人章○○66年判決取得全部主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嗣後陸續移轉他人，惟共同使用部分有部分則未隨同移轉，且章○○於72年10月13日中山28106號收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內政部72年8月5日臺內地字171675號函規定將共同使用部分殘餘持分分擔至本身尚未移轉之主建物，並已建立附表。

決議：

- 一、為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主建物部分應即先行依法准予辦理。
- 二、至共同使用部分，因主建物既經多次移轉，且移轉當時亦未載明其共同使用部分移轉持分，因此欲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規定，將共同使用部分更正為各主建物之所有權人所有，執行上仍須妥慎研議，因此，請各所研擬具體意見報處核辦，必要時再專案報內政部核示後憑辦。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林○○先生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73年2月18日收件內湖字第3377—81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依 鈞處63年11月6日北市地一字第16733號函規定：「有關執照上基地地號與勘測成果基地地號不符時，如能證明確係為建築執照核發後辦理土地分割，新編地號者，其使用執照免由聲請人聲請工務單位變更為分割後之新基地地號，可准依分割後新地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非前述情形，則應依內政部60年3月8日臺內地字第405832號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更正執照。」本案基地係71年6月24日逕為分割登記完竣，於71年7月19日核發建築執照，而至72年11月22日始核發使用執照。因逕為分割係於建築執照核發前完成，本所遂以「使用執照上基地地號與勘測成果基地地號不符，請至工務單位變更分割後之新基地地號」退回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遭駁回，現聲請人檢附工務局建築管理處73年2月6日北市工建（照）字第7309號書函略謂：「……該建照於申請建築時係檢附掛號前3個月內有效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向本局申請，本局係據以依法核發建築執照。又該建照核發使用執照前，並無申請變更設計，本局核發使用執照依據建照辦理，有關使用執照核發後地號更正乙節，請逕向地政機關辦理……」。

決議：本案基地號不符，因係逕為分割所致，故經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勘測建物實地坐落位置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建物配置圖位置相處者，得准予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洪○○先生等就本市重慶南路3段81號1—12樓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否比照 鈞處68年11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41335號函規定受理乙案提請研議。

說明：

- 一、依陳情人：洪○○先生73年2月23日陳情書辦理。
- 二、本案本市古亭區河堤段5小段471地號土地上建物，即重慶南路3段81號1—12樓建物已領有工務局核發72使字第944號使用執照有案。因上開建物基地占用鄰地河堤段5小段470—1、468—1地號土地。經洪○○等依法提出異議經本所以72年10月4日北市古地一字第12154號函就本案異議處理經過詳予敘明函復洪君，洪君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又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現正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審議中。唯陳情人於73年2月23日向本所陳情略以：「本案係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指定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造成之錯誤，對於未占用鄰地部分之合法建物，應准予登記……」。又鈞處73年2月14日北市地一字第04348號函規定略以：「本案因建物基地占用鄰地河堤段5小段470—1、468—1地號，業經洪○○等依法提起再訴願，正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審議中，故應俟再訴願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因此本案可否比照鈞處68年11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41335號函規定予以受理，滋生疑義。

決議：本案因涉法令疑義，請古亭地政事務所擬具體意見報處，俾轉報內政部請示，並俟核復後憑辦。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席○○基金會就席○○先生貴下之不動產，以「遺贈」為原因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席○○基金會董事長盧○○先生73年1月26日收件中山字第2601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緣本案於71年8月4日由財團法人席○○基金會董事長盧○○先生以遺贈方式就席○○先生遺下之不動產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案附席○○先生之遺囑核與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及同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之要件，均有不符，案經本所駁回登記案件之申請，合先敘明。
- 三、復於73年1月26日經財團法人席○○基金會董事長盧○○先生再向本所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案附陳情書略以「檢附席○○先生生前親筆書寫之遺囑原稿，業已尋獲，就請情、理、法三端予以認定，惠予辦理房屋移轉登記」。陳情書又指出：「該遺囑係席氏生前親筆書寫之原稿，為求慎重，乃就其原稿再行口述，著其友為畫家張杰筆記，經整理打字後，再由席氏審閱後簽名表示同意，並經於傳鴻律師在場簽名見證，復由7位遺囑執行同意見證人」。並檢附報章刊載有關資料本作為參證。復查案附席○○先生之遺囑，僅載松江路畫室3樓，並未列明不動產標示，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暨已檢附席○○親筆書面遺囑，並親自簽名，得據以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陳○先生就被繼承人吳○○及吳□□等2人所有遺產，依案附遺囑及贈與書據以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檢送原登記案件全宗，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陳○先生73年2月15日收件內湖字第296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曾於73年1月26日請示案件處理報核，經 鈞處以72年2月6日北市地一字第3378號函送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議記錄第7案決議略以：「(一) 潛○○立遺言書將其所遺之不動產遺贈於吳○部份，所附遺言書(遺囑)，書面上與民法第1190條規定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等要件相符，雖多出立會人陳蔡○○及其蓋章，原則上可予以受理，惟該文件是否真正？無法辨認，為慎重處理起見，應請申請人檢附筆跡相同之證明文件及歷年繳納稅單參辦。(二) 吳□□於日據時期所立之贈與書部份，因是否合當時贈與方式與要件(包括簽名及蓋章)，難以認定，應請申請人檢附明確之證明文件再行依法辦理」等，本所乃據以駁回登記案件之申請。
- 三、嗣申請人於73年2月15日重新收件，除檢附有關地價稅單外，並未檢附吳○○立遺囑相同筆跡及吳□□贈與明確之證明文件，僅檢附申請人及共有人陳○(被繼承人吳○之妹)之切結書，以「被繼承人吳○○自書遺囑及吳□□立贈與書確為在場之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惟共有人陳○於吳□□贈與書時尚未成年(14歲)，該項切結書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經詳加研議後

- 一、吳○○以遺囑處分遺產部分，既經申請人另行檢附地價稅單佐證並附有被繼承人吳○之妹陳○之切結書憑辦，原則上得據以受理；惟陳○非本案申請人應請另行檢附保證書後准予辦理。
- 二、吳□□於日據時期所立贈與書部分，因事涉當時贈與方式與要件，可否准予受理，不無疑義，請中山地政事務所研擬具體意見專案報處，轉請內

政部核示後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王○○君代理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本市○○路1段107巷5弄31號等建物第一次測量，有關地下室勘測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王○○君代理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73年2月10日收件大案字第731至754號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地下室建物依使用執照竣工圖係以未完全隔間之牆壁劃分為5戶，其範圍雖與地面1層之垂直投影位置不一致，惟其中4戶與地面1層皆有獨立之出入樓梯，竣工圖亦註明附屬地面1層，依 鈞處72年4月23日北市地一字第14890號函附會議紀錄第2案決議，得檢附切結書後准予附屬建物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三、查該地下室另外編號E2 1戶與地面1層，係由共同使用之樓梯出入，並無獨立出入口，依使用執照聲請書所載權屬為王○○與袁○○2人共有，雖與第2層編號E1（王○○）及E3（袁○○）兩戶權屬相同；但分屬兩戶無法附屬於第5層，又地面一層僅4戶，其權屬與各戶均無關聯，亦無法附屬地面1層，申請人檢附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申請以主建物辦理勘測，因該地下室未完全隔間，可否受理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地下室建物，其中4戶准予以附屬建物辦理勘測。至編號E2 1戶因無法附屬於地面各層，依使用執照竣工圖，雖出入口未完全隔開，使用執照申請書既已分配權屬，並附有防空避難設備及所在住址證明書，為便民起見，准以主建物辦理勘測及登記。惟前開地下室為保持暢通不得阻塞，故應請申請人檢具切結書後辦理。

陸、散會

73年3月8日（第96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3.12北市地一字第09618號

說明：復中山地政事務所73年3月5日北市中地一字第3114號函，並檢還原登記案件全宗

。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73年3月8日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許○○

伍、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財團法人臺灣癲瘋救濟協會籌備人共推之代表人郭○○申辦本市長春路

172號4樓之7及其共同使用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得否受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73年2月21日中山字第4580號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係財團法人臺灣癲瘋救濟協會籌備人共推之代表人郭○○檢具籌備人協議書及工務局72年10月13日核發之(72)使字第1417號使用執照與使用執照申請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6條規定以代表人郭○○名義申辦前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籌備人協議書記載本案建物為尚未完成法人登記之財團法人臺灣癲瘋協會之財產，與使用執照及使用記載本案建物起造人為「臺灣癲瘋救濟協會」不符，案經本所退回申請人補正。今登記代理人吳○○具理由書表示本案建物確係「財團法人臺灣癲瘋救濟協會」所有。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書起造人填寫為「臺灣癲瘋救濟協會」係申請執照時疏於注意所致；而工務局暨不負責審查權屬則使用執照核發後亦不會准許起造人名義更正，請准予比照 鈞處62.6.14北市地一字第7057號函先以郭○○名義辦理登記，因依案附內政部58.2.5臺內社字第304148號通知「臺灣癲瘋救濟協會」設立案經准予備查，「臺灣癲瘋救濟協會」似為人民團體，與「財團法人臺灣癲瘋救濟協會」似非同一權利主體，故本案得否逕依案附籌備人協議書及登記代理人理由書准予登記，不無疑義，特提請討論。

決議：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17條前段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發立案證書及圖記。本案臺灣癲瘋救濟協會，暨經內政部准予立案備查，依上開組織法規定，當已具備法律上人格，自應以該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若申請人要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6條規定先以財團法人臺灣癲瘋救濟協會籌備處代理人名義登記，因二者非同一主體，自應請申請人檢具足資證明其為同一主體之證明文件憑辦。

陸、散會。

73年3月15日（第97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3.20北市地一字第11193號

說明：復各所請示研討表，並檢還原登記案件卷。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73年3月15日下午2時正

貳、開會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黃○○、許○○、周○○

伍、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士林區百齡段3小段535、536地號上建物第3715、3723建號所有權買賣移

轉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百齡段3小段535、536地號（重測前社子段後港墘小段312—65、379—10地號）地上建物依地政處68年2月21日北市地一字第4517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第一項規定，在土地尚未過戶前建物移轉除規定應由地主簽章同意外，並附具印鑑證明以保障地主權益。
- 二、3715建號原為李○○所有，72年3月因法院拍賣由羅○○拍定取得所有權，該羅○○於本73年2月22日會同買受人林○○以士林字第3175號收件申辦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權利人、義務人均未取得基地（535號）所有權，本所依前述地政處函通知補正。
- 三、茲據羅○○以申請書敘明本案建物所有權人與基地主並無租賃關係（原登記聲請書備考欄已註明），故3715建號移轉，其基地主應無優先購買權。
- 四、535、536號上建物第3723建號所有權人吳王○○會同買受人蔡○○73年3月9日士林字第4816號收件申辦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該權利人、義務人亦均未取得基地所有權。
- 五、依內政部71年1月10日臺內地字第65347號函釋，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所謂「基地所有權人」係指與房屋所有權人設定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者為限，本建物買賣移轉既經所有權人於聲請書備註欄註明與基地主並無租賃關係，則基地所有權人應無優先購買權，自無由基地主附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之必要，惟本案建物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既依地政處函附會議紀錄內容辦理，似應受該內容之拘束，本件移轉究應依內政部71年之解釋辦理或依68年地政處函附會議紀錄內容辦理，因無例可循，將全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依土地法第104條前項中段規定：「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稱基地所有權人，業經內政部解釋，係指與房屋所有權人設定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為限；故士林地政事務所依政處68年2月21日北市地一字第4517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第一項規定執行，已有困難，應由該所再補充有關資料擬具具體意見報處，再由本案簽奉 市長核准後憑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陳○先生持憑吳○○贈與書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鈞處73年3月6日北市地一字第9480號函轉陳○先生73年3月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本案經 鈞處73年3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8900號函附73年3月1日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議紀錄決義：「吳○○日據時期所立贈與書部分，因事涉當時贈與方式與要件，可否准予受理，不無疑義，請中山地政事務所研擬具體意見專案報處，轉請內政部核示後辦理」等，復於73年3月7日接獲陳○先生申請書副本略以：「關於吳○○贈與書明確之證明文件，已提出本人及土地共有人陳○，贈與書見證人陳蔡○○等3人切結書可稽，又謂內政部64年10月

9日臺內地字第650410號釋示：「地政機關受理繼承登記之申請，僅能依據申請人所提繳之文件，予以審查，即繼承人為誰？由申請人自行依法認定，並自行負責認定錯誤、遺漏之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至繼承人間如對繼承權有所爭執，由於事關私權糾紛，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非地政機關所能處理。於73年3月10日接獲本案代理人李○○先生送交臺灣臺已地方法院73年度認字第10600認證書認證日文譯成中文：「日本民法第549條；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

三、查本案持憑吳○○之贈與書係於昭和14年即民國28年5月21日所立，如依認證書譯文所列屬實，則該項贈與書之方式與要件是否有效？因對當時日據時期贈與之法律關係體認欠缺，難以認定，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因無法認定吳○○日據時期所立贈與書之真偽及日據時期所發生之贈與行為，光復後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案例可循，惟見證人陳蔡○○現仍健在（曾為贈與人吳○○之監護人），可否依據見證人檢具之保證書據以辦理，由本處詳敘案情，報請內政部核釋後再據以核辦。

第三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陳○○等7人所有之本市成都路27巷8號4層建物及本市延平北路1段150號4層建物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 據本所72年2月11日城中字第465、466號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依卷附契約書記載陳○圳、陳○池、陳○輝、陳○龍、陳○人、陳○風及陳○川等7人就其共有之本市成都路27巷8號4層建物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分割後成都路8號1樓為陳○圳、陳○池各貳分之壹、2樓為陳○輝所有，3樓為陳○龍所有，4樓為陳○人所有，而於契約書執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內記明陳○風、陳○川與陳○圳取得延平路1段150號建物，並檢附法院公證之「分管協議書」及稅捐機關之納稅證明，因契約書分割前後標示所載所有權人不符且對延平北路1段150號建物之分配方式不盡相符，經本所通知補正在案。

三、嗣後陳○風等7人補具理由書敘明：（一）延平北路1段150號建物並未辦理有權第一次登記，惟併與成都路27巷8號建物分割，並經繳納契稅。（二）分管協議書因用辭錯誤，應為分割協議書，可由共內容認定。（三）共有物分割契約書對於本市延平北路1段150號4層建物漏列陳○輝，應以分管協議書為主。

四、本案經查卷附分管協議書所載內容確有分割之真意，契學書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內漏列陳○輝申請人亦經檢附理由書敘明事由並提具契稅稅單佐證，惟參與共有物分割之不動產部分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乏案例，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申辦共有物分割之兩棟建物，其中1棟已辦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另1棟未辦理第一次登記，惟當事人已依法繳納共有物分割契稅，可否准予辦理，法令上不無疑義，由本處詳敘案情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據予受

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本市民生段109—2地號上即民生東路872號等建物第一次測量，竣工平面圖上註明為露臺或花臺者如何確定範圍辦理轉繪疑義乙案，提請研議。

說明：

一、依本所73年3月2日松地二字第2484—2492號建物申請書辦理。

二、本建物座落於實施容積率之地區，且依建物技術規則第1規第3款後段規定陽臺、屋簷等突出建築物之外牆或其他代替之柱中心，超過1公尺時應自外緣扣除1公尺為中心線計算建築面積，而本案各層露臺寬度均逾4米，但未列入建築面積，是否影響建蔽率，不無疑義。

三、復查本案竣工平面圖之露臺、花臺等均未列入各層樓地板面積計算，但因該地區係實施容積率之地區，共露臺、花臺之總面積約332.01平方公尺，似應部分列入樓地板面積，但其竣工平面圖面積計算式並未列入，如需列入，則似有違容積率，則本案該露臺是否得准予轉繪為附屬建物，不無疑義。

四、隨文檢附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書案乙宗及工務局竣工平面圖正本和影本。

決議：本案露臺、花臺已於工務局核發竣工圖註明，既為合法建物，得依竣工平面圖轉會計算以附屬建物辦理。

陸、散會。

73年3月22日（第98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中山地政事務所

73.3.24北市地一字第11973號

說明：復貴所研討表，並檢還原登記案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73年3月22日下午2時正

貳、開會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略)

參、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黃○○、黃□□

伍、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囑託辦理本市龍山區漢中段2小段135、136地號土地總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73.2.14收件龍山字第433號申請書辦理。

二、查本市龍山區漢中段2小段135、136地號（重測前為龍山區新起段1小段1—7、1—8地號）依日據時代登記簿及土地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本願寺、住所為京都市下京區堀川通花屋町，土地臺帳並登記管理人為武田○○是否據以認定為日產而依臺灣政府於中華民國37年3月23日以217寅梗府綱地甲字

第1188號令辦理國有土地登記不無疑義，因乏前例可循，謹請核示。

三、隨文檢附堆地總登記案全宗及新舊登記簿、臺帳、日據時代登記簿影本共計18張供請參辦。

決議：本案土地登記簿既未記載土地所有權人，自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繼承人林陳○等申辦被繼承人林○○所有本市古亭區南海段3小段725地號土地及所在建物即牯嶺街36巷7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73年2月16日收件古亭字第1745、1746號登記申請案及鈞處73年3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11268號函辦理。並檢陳該申請案全宗。

二、查繼承人林陳○等以本所73年2月16日收件古亭字第1745、1746號代位申辦本市古亭區南海段3小段725地號二地及其所任建物即牯嶺街36巷7號權利人光進營造廠姓名更正（更正為林○○）及繼承登記。本案前經報奉鈞處73年3月20日北市第一字第11268號函准予代位辦理權利人光進營造廠姓名更正。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案卷附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未記載同意移轉之土地、建物標示，僅記載股份、獨資、光進營造廠，惟備註欄記明「課稅標的包括光進營造廠所有資產、建築物及負債等均同意移轉」，是否准予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經查申辦繼承登記所檢附之繳納或免納遺產稅證明文件，均已列有不動產標示，而繼承人林陳○等人申辦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繼承登記，所檢附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未列明不動產標示，則是否包括本案繼承登記之土地，不盡明確，可由本處函請財政部臺已市國稅局澄清後，再行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辦理本市長安東路1段33巷29弄4—1號建物測量乙案因申請人無法檢附協議書，可否出具切結書或保證書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臺北市工務局於55年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字第0563號記載該房屋為4層樓房兩座。門牌分別編為長安東路1段33巷29弄4號及4—1號業主姓名為李○○、王陳○○2名，其中4號業已於55年間辦理登記完竣，經查調原登記申請案係檢附保證書，1、2、3、4樓分別登記為許○○、李□□、許○、李△△所有。

二、依建物測量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本所辦理4—1號建物測量乙案，是否需依測量辦法第26條規定檢附協議書或依前案辦理方式檢附保證書辦理，不無疑義。

三、隨文檢送原登記申請書（56年收件中山字第3231—3234號）及73年本所收件測量申請書字第924—927號各乙宗。

決議：本案申請人既無法提出協議書，得請其檢附稅籍證明文件、保證書（包括保證人之印鑑證明）送地政事務所參辦。

陸、散會。

轉發行政院研考會有關「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原函影本暨附件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3.1北市地字第08674號

說明：依本府73年2月27日府研二字第05669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

73.2.8(73)會管字0309號

主旨：「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實地查證報告建議事項，貴機關辦理情形，業經本會簽奉 院長73年元月20日核定，茲隨函檢送原簽影印本及各機關辦理情形表各乙份，請就 貴管部分查照辦理。

說明：本件分行內政部、教育部、本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副本抄送本院秘書處、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綜合計畫處、管考處（均含附件）。

附件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簽

主旨：「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實地查證報告建議事項，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及本會檢討意見，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會72年3月間辦理「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實地查證，查證報告及建議事項經簽奉鈞座5月24日批示「送內政部邀請有關部會一商解決辦法具報」（如附件1）。
- 二、內政部等有關機關遵批辦理情形，及本會檢討意見，附陳如附件2，謹摘陳如次：
 - （一）有關研究可行措施，以使基本圖測製之投資發揮較大效益乙項：
 - 1、國防部認為基本圖之使用對象與限制，仍宜維持現狀，以確保機密與安全。
 - 2、基本圖之出售收益，自73年度起，即依照預算程序辦理，收益之中半數繳國庫，半數繳省庫。另調整售價問題，正由內政部審慎研議中。
 - 3、為推廣基本圖之應用，內部等機關除擬採推廣措施外，並建議由院通函省市市政府於辦理各項建設時，規劃階段應儘量利用現有基本圖。本案擬同意內政部所提建議事項，由院通函省市市政府辦理。並送請本院主計處於審核工程案件之測量費時參考。
 - （二）聯勤印製之各類地圖，涉及發行程序問題，致未公開出售，形成用圖機關不便乙項：內政部及國防部等單位業協調獲致解決辦法。

- (三) 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系統試辦，因預算限制無法於73年度實施乙項；本案已由內政部、臺省府及臺北縣政府等研商決議，於73年度增列預算配合辦理。
- (四) 由內政部統籌管制購置地政業務用電腦，俾使全國發展系統規格化乙項；省市市政府已依照內政部函發之有關規定程序，於購置前事先函送內政部審議。
- (五) 健全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人員編制乙項：內政部已將擬增加之員額人數，列入該部74年度歲入出概算表中，尚待報院核辦。本項有關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擬送請本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參考。
- (六) 檢討修訂臺灣省測量總隊之編制員額及儘速核定縣市測量隊員額設置標準兩項：臺灣省政府已併「地政機關員額設置標準案」中研辦。本案擬請臺灣省府儘速辦理，俾配合測量業務之急需。
- (七) 請教育部研究增設專科以上學校地政測量專門科系乙項：教育部檢討稱，目前已有成功大學等5校設有測量相關科系，或開設地政測量方面專業課程，暫無需要增設。惟據內政部檢討，目前各校畢業生實際從事地政測量工作者甚少，且地政測量所需具備法令知識與測量技術精度較嚴格，目前各級地政機關所需測量人員，仍多賴內政部辦理訓練培育，實非長久之計。本會建議擬請教育部適時檢討酌增科系，或協調有關學校增加地政測量專業課程，俾配合臺灣地區地政測量業務長期之人力需求。
- (八) 統籌評鑑測量儀器之精確度，以保障人民權益乙項：已函請省市市政府研究辦理。
- (九) 協調水利單位共同負責農地重劃成果之維護乙項：內政部已函請臺省府協調辦理。按鄉鎮公所限於人力、經費、無法單獨負起維護之責，又農地重劃成果得之不易，維護工作甚為重要，本案擬請臺灣省政府積極協調有關及早研擬可行措施據以執行。
- (十) 農地重劃因地形複雜工程延誤並影響農耕，易生糾紛，請研究有效措施乙項：臺灣府已研擬處理措施據以執行。

說明：

- 一、有關內政部建省市市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規劃階段應儘量利用現有基本圖乙案，擬以院函通知省市市政府辦理。
- 二、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會檢討建議意見，如奉核可，擬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附件2

「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72年下半年度實地查證報告建議事項，有關機關辦理情形表 行政院研考會編印			
本會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檢討與建議
一、基本圖測製之投資較大(平均每幅成本約九萬餘元)，為使投資發揮較大效益，建議研究下列措施之可行性。 1.放寬基本圖使用對象與限制。提高售價價格並設	內政部國防部本院主計處	一、有關放寬基本圖使用對象與限制乙節：經國防部檢討稱：「由於確保軍事機密，維護國家安全，基本圖提供私人公司及團體，仍限於非『密』類，其申請程序不宜簡化，且以供	一、有關內政部建議，請本院通函省市市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於規劃階段，應儘量利用現有基本圖乙節，擬同意內政部意，以院函通知辦理。並送請本院主計處於報核工程案件之測

<p>專戶管理。</p> <p>2.各機關辦理各項建設所需測量資料，應儘量利用現有基本圖。並請各級主計單位合理核減各項建設計畫之測量經費。</p>		<p>應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用為主。」</p> <p>二、關於基本圖收益處理問題：基本圖之收益，自73年度起，應依照預算程序辦理，其收益2分之1繳國庫，另2分之1繳省庫。臺灣省林務局因管理基本圖所需費用，亦由中央與臺灣省政府各半負擔。</p> <p>三、為發揮基本圖功能，請行政院通函省市政府於辦理各項建設時，規劃階段所需之地圖資料，應儘量利用現有基本圖。</p> <p>四、為加強基本圖推廣應用，應採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內政部通函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普遍應用基本圖。 2.臺灣省林務局編印之基本圖出版通報，其內容應加以充實，並函送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俾瞭解基本圖之功能。 3.繼續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基本圖運用講習。 	<p>量費時參考，以避免重複浪費之處。</p> <p>二、有關擬採取3項推廣應用措施，擬請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辦理。</p>
<p>二、聯勤401廠印製之「中華民國全圖」及「世界全圖」，涉及發行程序問題，致未公開出售，形成用圖機關諸多不便，建議請參酌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教育部調查各及學校需用地圖數量後統一委託印製。 2.請國防部協調需用圖機關辦理統一委託印製。 3.「中華民國全圖」涉及國界、行政區界等問題，宜先經內政部之編製或審定。 	<p>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p> <p>一、教育部業已完成調查各級學校需用地圖數量；並俟各項地圖完成發行手續後，教育部再行辦理委託印製。</p> <p>二、基於目前各界對「中華民國全圖」、「臺灣省全圖」、「世界全圖」等輿圖之需求，日益殷切之際，國家標準地圖出版，係屬內政部之職掌。本案經內政部與國防部、聯勤測量署等有關單位協調決義，擬籌組國家標準地圖出版專案小組，分年編製上開地圖。內政部業於74年度施政工作先期計畫中，提出編印標準地圖之工作項目</p>	<p>本案擬請內政部、國防部繼續辦理。</p>	

<p>三、「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系統」已規劃完成，預定在新店地政事務所先行試辦，但受預算限制，73年度無法實施。按試辦實屬必要，建議有關機關於74年度優先編列預算辦理。</p>	<p>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p>	<p>，如奉核定，當即籌組專案小組，研提工作計畫據以執行。</p> <p>本案經內政部邀集臺灣省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後獲致結論，其73年度所需作業經費，業經臺北縣政府准予辦理追加預算，並函縣議會同意預撥。在議會未審議前，先由新店地政事務所於73年度預算內墊付，俟73年度追加預算後再行轉正。至74年度所需作業費，於辦理74年度預算時核議。</p>	<p>本案試辦工作，擬請內政部積極督導辦理，俾建立完整可行之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系統。</p>
<p>四、為使全國地政業務電腦作業系統規格化，宜統籌管理購置電腦。建議省市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購置電腦，應切實依據內政部之規定，事先函請該部審議。</p>	<p>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p>	<p>本案內政部業已函送省市政府有關之送審規定及各項補充規定。省市政府已依照有關規定與程，事先送請內政部審議，並已函轉所屬照辦。</p>	<p>本項已正常執行中。有關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擬送請本院主計處參考。</p>
<p>五、地政部地政資料中心人員均兼具地政、電腦知識，該中心漸趨專業化，加以地政業務電腦化作業繁重，現有編制不健全，僅有職員33人，且無工友員額。除宜視業務發展需要逐漸增加員額，健全組織外，似不宜另增加該中心其他業務負擔。建議請內政部會同人事行政局研究辦理。</p>	<p>內政部人事行政局</p>	<p>本案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p> <p>一、有關增加員額乙節，已於內政部74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中，增列編制內員額10人，尚待報院核辦。</p> <p>二、該中心所需工友名額，由內政部總務司統一調派。</p> <p>三、有關內政部聘僱契約之年限、聘僱人員薪點及折合格率等問題，正由內政部蒐集資料中，將另行專案報院核辦。</p>	<p>本項已積極辦理中，有關本會建議事項及主辦機關辦理情形，擬送請本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參考。</p>
<p>六、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辦理完成尚須40年，省測量總隊係臨時性組織，甚難支應此業務。建議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檢討修訂其編制員額。</p>	<p>內政部臺灣省政府</p>	<p>本案內政部經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p> <p>有關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員額設置標準，請臺灣省政府併入地政機關員額設置標準案中併案研究辦理。</p>	<p>本案擬請臺灣省政府積極辦理。有關本會建議及主辦機關辦理情形，擬送請本院人事行政局參考。</p>
<p>七、本院已核准成立縣市測量隊以應業務急需，為配合各項測量工作進度，建議請臺灣省政府儘速核定員額設置標準，以利執行。</p>	<p>臺灣省政府</p>	<p>有關縣市地政機關員額設置標準，前經內政部函請臺灣省政府依據本院71.6.28臺71人政貳字第18454號函規定研訂，本案正由臺灣省政府研辦中。</p>	<p>本案擬請臺灣省政府積極辦理；有關本會建議及主辦機關辦理情形，擬送請本院人事行政局參考。</p>
<p>八、除成功大學設有測量系外，其他專科及職校僅有土</p>	<p>教育部</p>	<p>教育部檢討稱，目前除成功大學設有測量工程學系以外，政</p>	<p>目前已有成功大學等5校設有測量相關科系，但修習重點</p>

<p>木及工程測量科，地政機關無法羅致足夠人力負擔地政測量業務。建議請教育部研究於專科以上學校增設地政測量專門科系之可行性。</p>		<p>法大學、中興大學地政學系，文他大學土地資源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均開授有土地測量方面專業課程，每年畢業生人數近300人，暫無需要增設地政測量專門科系。</p>	<p>多傾向土木、工程等測量，且畢業生極少從事地政測量之實際業務者。按地政測量所需專業知識，與其他測量有差異，所需熟習之法令較多，測量技術要求之精度較高。目前各級地政測量單位所需測量人員，仍賴內政部辦理訓練班之培育，實非長久之計。擬請教育部適時檢討增設地政測量專門科系之可行性；或協調有關院校增加地政測量組，充實有關之專業課程，俾配合臺灣地區地政測量工作長期之人力需求。</p>
<p>九、測量儀器宜統籌評鑑其精確度，以保障人民權益。</p>	<p>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本案已函請省市市政府研究辦理。</p>	<p>本項工作擬俟「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中，有關添置業務需要儀器設備項目，於73年6月辦理完成後，再行檢討是否納入本方案74年度於之工作計畫內辦理。</p>
<p>十、鄉鎮公所限人力、經費，未能有效執行農地重劃後之農、水路維護工作，建議請內政部、臺灣省政府研究協調水利單位共同負責維護工作之可行性。</p>	<p>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p>	<p>本案內政部已於於72.7.5函經臺灣省政府研究協調水利單位共同負責維護工作之可行性。</p>	<p>農地重劃成果得之不易，對於成果之維護，甚為重要，本案擬請臺灣省政府會同有關機關積極協調辦理，及早研擬可行措施據以執行。</p>
<p>十一、部分地區因地形複雜，致農地重劃工程延誤，影響農民春耕。為避免糾紛，建議請臺灣省政府研究有效措施據以執行。</p>	<p>臺灣省政府</p>	<p>臺灣省政府檢討稱，農地重劃工程辦理至今，地形平坦之地區，絕大部分均已辦理完成，目前所辦理者多為地形複雜地區，為免延誤農耕，省府地政處針對地形複雜地區，研擬處理措施如次。 一、提前1年辦理規劃設計，俾能從容檢討設計並儘早施工。 二、研訂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規範及標準圖說，以資統一各項建造標準，縮短規劃設計時間。 三、由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工前協調承包商研訂「配合春耕通水趕工計畫」，並切實執行。 四、協調重劃區農友改種旱作</p>	<p>本案擬請臺灣省政府注意辦理，尤應注意重劃工程影響農耕發生糾紛之情事。並請配合本院第1864次會議核定之「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6年計畫」，辦理有關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p>

		，並由當地農業機關及農會輔導轉作。 五、針對旱田、山坡地、菓樹區、養殖漁業區及畜牧區等各種不同地區，研訂新的農地重劃模式，擇地試辦，以求突破改進。
--	--	--

內政部函示，關於三七五耕地承租人因年邁體弱，將其承租耕地讓與同戶長子耕作，可否准其單獨申辦租約變更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等12區公所 73.3.20北市地三字第11180號
說明：依奉交內政部73年3月14日（73）臺內地字第215997號函臺灣省政府本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3.14臺內地字第215997號
主旨：關於三七五耕地承租人郭○○君因年邁體弱，將其承租耕地讓與同戶長子耕作，可否准其單獨申辦租約變更登記乙案，准照 貴府所擬意見，由郭君之子單獨申辦租約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73年2月27日府地六字第144147號函。

內政部函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合併後仍未達到最小分配面積標準2分之1，申請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其合併後可分配土地面積，如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2分之1時，應准予辦理合併分配。至於合併後之分配位置，得由重劃機關視實際需要，於深度較淺或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3.22北市地重字第12095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73年3月12日（73）臺內地字第21567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3.3.12臺內地字第215687號
主旨：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合併後仍未達到最小分配面積標準2分之1，申請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其合併後可分配土地面積，如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2分之1時，應准予辦理合併分配。至於合併後之分配位置，得由重劃機關視實際需要於深度較淺或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

說明：貴 府73年2月22日府地重字第07590號函。

公告禁止中山區第7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3.3.2府地重字第07214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 二、行政院73年2月18日臺73內232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本市中山區大直段地區面積計25.7945公頃（如附圖）。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73年3月3日起至民國74年9月2日止，計1年6個月。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區公所、地政處、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均附地籍範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10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3.3.20府地重字第11932號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73年3月21日至民國73年4月20日止，公告30天，每天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止，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除外。
- 三、閱覽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該大隊址位於本市松江路357巷1號6樓，行天宮後面，電話：5421933、5421939）。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73.3.20府地重字第11932號

主旨：本市中山區第10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業經核定，並自民國73年3月21日起至民國73年4月20日止，公告3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送 臺端、貴會所有土地重劃前後對照清冊乙冊，請於主旨所敘公告期間內，駕臨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地址：本市松江路357巷1號6樓，行天宮後面，電話：5421933、5421939）閱覽有關圖冊。
- 二、本重劃區除土地所有權人羅李○○女士所有土地係已建房屋，按其重劃前原有土地面積分配及配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規劃，將原鄭○○等4人所有土地之一部份超配予羅李○○女士，由其按照評定之重劃後地價購買外，鄭○○先生等4人及財團法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之土地，則依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於民國73年3月2日協商之結果予以分配，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是項分配結果，不得再提異議。

關於○○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提高公告土地現值事件提起行 訴訟1案，業經行政院裁定駁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73.3.21北市地二字第11225號
說明：茲檢送行政法院73年3月14日（73）院舜寅字第2747號函及裁定書影本各1份。
行政法院裁定 73年度裁字第113號
原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貴陽街2段1-12號3樓
代表人：李○○ 住同上
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上原告因請求提高公告現值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72年12月5日（72）臺內訴字第18492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私益者，固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以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公法上得為行政爭訟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而言，訴願法第1條、第2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條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公告土地現值之行為，既係對於一般人民而為公告，不具備具體處分性，自非行政處分（本院62年判字第184號判列）人民如對之有所爭執，應待將來行政機關根據該項土地公告現值就具體事件例如補稅事件，土地徵收地價補償事件有所處分時，始得謂為行政處分而得據以爭執，良以土地現值之公告，尚未達到已成為行政處分之成熟階段，自不得據以爭執。又公告土地現值之本身既非行政處分，則縱令行政機關關於土地現值公告之後，根據人民之申請提高土地公告現值事件對之有所說明，亦純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而已，不能以該管機關拒絕提高土地公告現值為由，遽認為係對人民所為之消極行政處分，根據後判例優於前判例之法理，本院55年判字第223號判列關於認為係消極行政處分部分，應不再援用。本件原告主張其申請提高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被告機關竟予拒絕云云，縱令屬實，亦係就非行政救濟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應屬程序不合，已無疑問，訴願機關竟從實體關係，予以核駁，固有違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行政救濟處

理原則，即再訴願機關誤被告機關所為土地現值之公告為行政處分，並以該項公告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為由，予以駁回再訴願，公法律見解亦有可議，惟其駁回之結果既屬相同，均應予維持。原告復行提起行政訴訟，乃對於非屬行政爭訟之事項，提起行政訴訟，難謂合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行政訴訟法第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農業品批發市場改組為公司，其原有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為新公司所有，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3.6府農銷字第15272號
說明：依據經濟部農業局73年2月28日經農六字第3990號函檢送財政部賦稅署73年2月10日（73）臺稅二發字第0364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賦稅署函 經濟部農業局 73.2.10臺稅二發第0364號
主旨：農業品批發市場改組為公司，將原有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為新公司所有，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疑義1案，經查土地部分，除原登記為公有，並以政府名義移轉為新公司所有者，依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規定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外，其餘一般土地之移轉，均應依法報繳土地增值稅；至於房屋部分，依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應由新公司依取得時之房屋現值報繳契稅，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72經農六字第36464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之土地，未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按一般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並辦妥移轉登記後，經稽徵機關發錯誤再行發單補徵，納稅人如於補徵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前補行申請按優惠稅率核課，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38條規定尚無不符，倘經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30條規定要件者，仍應准受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2.14臺財稅第38838號
說明：復貴局72年11月15日財二字第28551號函。

內政部函以電信機構為營業性公營事業，自無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14條第1款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2.18府法三字第07156號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局73年2月16日北市工一字第75402號函轉內政部73年2月9日（73）臺內營字第203878號函副本辦理。

中華民國73年11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3.2.23北市主四字第02232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73年1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3年=100	288.7	民國56年=100	291.0	民國59年=100	275.9
一 月=100	285.3	一 月=100	294.4	一 月=100	278.3
二 月=100	281.6	二 月=100	287.7	二 月=100	278.0
三 月=100	281.8	三 月=100	290.6	三 月=100	276.5
四 月=100	289.2	四 月=100	292.1	四 月=100	273.9
五 月=100	289.5	五 月=100	293.3	五 月=100	274.9
六 月=100	292.5	六 月=100	294.6	六 月=100	276.5
七 月=100	293.6	七 月=100	291.8	七 月=100	276.5
八 月=100	293.0	八 月=100	294.6	八 月=100	274.4
九 月=100	286.6	九 月=100	289.6	九 月=100	274.5
十 月=100	285.3	十 月=100	287.6	十 月=100	275.3
十一月=100	291.0	十一月=100	288.6	十一月=100	274.6
十二月=100	296.2	十二月=100	286.6	十二月=100	276.9
民國54年=100	302.8	民國57年=100	282.6	民國60年=100	275.8
一 月=100	296.4	一 月=100	287.8	一 月=100	276.0
二 月=100	303.1	二 月=100	287.1	二 月=100	276.2
三 月=100	300.9	三 月=100	287.5	三 月=100	276.8
四 月=100	303.0	四 月=100	284.3	四 月=100	277.2
五 月=100	308.1	五 月=100	283.9	五 月=100	277.6
六 月=100	307.1	六 月=100	284.2	六 月=100	279.2
七 月=100	304.7	七 月=100	281.2	七 月=100	279.5
八 月=100	304.4	八 月=100	278.2	八 月=100	277.0
九 月=100	305.1	九 月=100	278.2	九 月=100	276.1
十 月=100	301.0	十 月=100	277.4	十 月=100	273.0
十一月=100	299.1	十一月=100	280.1	十一月=100	271.1
十二月=100	301.0	十二月=100	282.2	十二月=100	270.4
民國55年=100	298.4	民國58年=100	283.4	民國61年=100	264.1
一 月=100	302.2	一 月=100	281.4	一 月=100	268.0
二 月=100	303.7	二 月=100	283.8	二 月=100	266.4
三 月=100	306.3	三 月=100	285.1	三 月=100	267.1
四 月=100	3025.7	四 月=100	288.3	四 月=100	266.8
五 月=100	306.7	五 月=100	289.3	五 月=100	266.6
六 月=100	303.2	六 月=100	288.4	六 月=100	266.7
七 月=100	300.0	七 月=100	289.0	七 月=100	267.4
八 月=100	298.7	八 月=100	285.9	八 月=100	263.8
九 月=100	286.7	九 月=100	285.0	九 月=100	262.7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73.5	十 月=100	261.8
十一月=100	290.8	十一月=100	273.7	十一月=100	259.1
十二月=100	294.5	十二月=100	277.9	十二月=100	252.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100	214.9	民國65年=100	156.7	民國68年=100	129.4
一 月=100	242.3	一 月=100	158.4	一 月=100	140.3
二 月=100	236.2	二 月=100	157.9	二 月=100	139.0
三 月=100	233.9	三 月=100	157.4	三 月=100	136.2
四 月=100	234.3	四 月=100	156.8	四 月=100	132.7
五 月=100	232.3	五 月=100	157.0	五 月=100	131.2
六 月=100	227.7	六 月=100	157.0	六 月=100	130.3
七 月=100	220.9	七 月=100	156.3	七 月=100	126.5
八 月=100	211.3	八 月=100	155.7	八 月=100	125.3
九 月=100	202.0	九 月=100	155.8	九 月=100	125.0
十 月=100	193.7	十 月=100	156.5	十 月=100	124.4
十一月=100	188.3	十一月=100	156.4	十一月=100	124.4
十二月=100	180.0	十二月=100	155.3	十二月=100	120.8
民國63年=100	152.9	民國66年=100	152.5	民國69年=100	106.5
一 月=100	159.4	一 月=100	154.0	一 月=100	113.1
二 月=100	141.2	二 月=100	153.3	二 月=100	111.5
三 月=100	143.7	三 月=100	152.9	三 月=100	110.9
四 月=100	148.1	四 月=100	152.5	四 月=100	110.0
五 月=100	150.8	五 月=100	152.5	五 月=100	107.4
六 月=100	152.5	六 月=100	151.6	六 月=100	105.9
七 月=100	153.9	七 月=100	151.6	七 月=100	105.5
八 月=100	154.1	八 月=100	150.7	八 月=100	104.9
九 月=100	155.5	九 月=100	151.9	九 月=100	104.2
十 月=100	157.7	十 月=100	152.4	十 月=100	102.4
十一月=100	160.2	十一月=100	153.6	十一月=100	102.1
十二月=100	160.3	十二月=100	153.2	十二月=100	101.4
民國64年=100	161.0	民國67年=100	147.3	民國70年=100	98.9
一 月=100	160.9	一 月=100	151.6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162.1	二 月=100	151.1	二 月=100	99.4
三 月=100	162.4	三 月=100	150.9	三 月=100	98.7
四 月=100	162.2	四 月=100	149.5	四 月=100	98.5
五 月=100	162.0	五 月=100	148.0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160.5	六 月=100	147.8	六 月=100	99.0
七 月=100	161.1	七 月=100	147.8	七 月=100	99.3
八 月=100	160.4	八 月=100	147.2	八 月=100	98.5
九 月=100	160.6	九 月=100	146.1	九 月=100	98.3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44.9	十 月=100	98.6
十一月=100	159.8	十一月=100	142.2	十一月=100	98.9
十二月=100	161.3	十二月=100	141.3	十二月=100	98.8

基 期	指 數
民國71年=100	99.1
一 月=100	99.2
二 月=100	99.2
三 月=100	99.1
四 月=100	98.9
五 月=100	98.5
六 月=100	98.8
七 月=100	99.2
八 月=100	98.8
九 月=100	99.1
十 月=100	99.5
十一月=100	99.2
十二月=100	99.6
民國72年=100	100.3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100.1
三 月=100	100.7
四 月=100	100.5
五 月=100	100.5
六 月=100	100.4
七 月=100	100.4
八 月=100	100.2
九 月=100	100.1
十 月=100	100.2
十一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100.1
民國73年=100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三 月=100	
四 月=100	
五 月=100	
六 月=100	
七 月=1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內政部檢送「會商關於土地增值稅及空地稅之行政救濟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3.10 (73) 府法三字第10388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2月20日(73)臺內地字第210070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3.20 (73) 臺內地字第210070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秘書處73年1月26日台73規字第1184號函所附「會商關於土地增值稅及空地稅之行政救濟問題會議紀錄」，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73年1月26日73規字第1184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各侑地政機關嗣後於辦理有關案件時，宜謹守法令規定，把握權責分際，以免造成行政救濟處理上之困擾，徒增政府與人民之不便。

附件2

行政院秘書處函 內政部

73.1.26臺73規字第1184號

主旨：「會商關於土地增值稅及空地稅之行政救濟問題會議紀錄」已陳奉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抄附「會商關於土地增值稅及空地稅之行政救濟問題會議紀錄」1份。

附件3

會商關於土地增值稅及空地稅之行政救濟問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73年元月18日14時30分。

貳、地點：本院法規委員會資料室。

參、主席：胡主任委員○○○

紀錄：林○○○

肆、會商結論：請內政部就下列3點採必要之導正措施。

- 一、公告土地現值表與徵收土地增值稅，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為各自獨立之行政行為，向係分別辦理之事項；更正土地現值表與補徵土地增值稅，亦係各別之行政行為，自應由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分別辦理。縣市地政機關自不能以同一函敘明已依法更正土地現值表及應按更正後之土地現值表核課土地增值稅，分致地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土地所有人，致形成土地所有人誤以為補徵土地增值稅處分而逕行提起訴願。
- 二、私有空地之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事項所為之處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是否空地及應否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如有爭議，於收受限期建築使用之通知後即可訴願、再訴願；課徵空地稅為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行為，如有爭議，須先經復查程序，方能訴願、再訴願。兩者性質不同，救濟程序及管轄機關亦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限期築使用之通知時，宜敘明不服之救濟方式，以便土地所有人得知如何請求救濟，免於限期屆滿，移由稽徵機關開發單課徵空地稅時，再就是否空地與應否課徵空地稅一併提起訴願，再訴願。

三、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26條規定對私有空地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時，對於逾期不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究採照價收買抑加徵空地稅，應於公告及通知內載明，以免限期屆滿，於照價收買或加徵空地稅時，土地所有人對照價收買者主張徵空地稅或對加徵空地稅者主張照價收買之爭議。

伍、散會：16時。

公用徵收土地，已由政府另行出售而奉准撤銷徵收，所發還之地價差額，不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3.3.20 (73) 財二字第08321號
說明：依財政部73年3月16日 (73) 臺稅第51881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3.16 (73) 臺財稅第51881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為拓寬臺中港路、五權路圓環工程徵收之土地，因其中部分未使用，經奉准撤銷徵收，在撤銷徵收前臺中市政府將該筆土地出售，其所得價款扣除原領補償費後，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究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抑應視為原所有權人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73財稅二字第02071號函。
- 二、依土地稅法第28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數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不徵土地增值稅。本案倘經查明奉准撤銷徵收之土地，係以臺中市政府名義出售，並將價款發還原所有權人時，則已非原所有權人自行出售土地，依上開規定，不得對其徵收土地增值稅，且無所得稅第4條第16款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之適用。至於原所有權人所得價款，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列為其他所得，併課綜合所得稅。

檢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對有關已形成公共設施而仍登記為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地價請求權之時效問題暨撥用公有土地要求取償有無請求權消滅時適用問題研究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本府地政處 73.2.22北市工養字第01801號
說明：按本府法規會73年1月24日北市法二字第1320號函及本府71年7月15日府工養字第31346號及72年8月9日府工養字第34275號函續辦。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本府工務局 73.1.24北市法二字第1320號
主旨：檢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對有關已形成公共設施而仍登記為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地價請求權之時效問題暨撥用公有土地要求取償有無請求權消滅時適用問

題研究意見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72年8月9日府工養字第34275號函辦理。

附件2

為有關已形成公共設施而仍登記為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地價請求權之時效問題暨撥用有土地要求取償有無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問題，本會研究意見如下：

查「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士，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平均地權條例第10條及土地法第237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此，除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之情形，類似於私法上之買賣，其價金之給付請求權，似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外，凡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時，因均需按徵收當期公告現值發給補償地價，倘政府尚未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似尚無補償地價請求權之發生，如依法辦理徵收，則須依土地法等有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給地價補償費，遇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者，並得將款額提存待領，於此，土地所有權人應向提存所領取補償款項，似無從對徵收機關請求，從而似亦不發生請求權時效消滅問題。又土地之公用徵收，屬行政法上公權力之行使，並非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似亦無民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已形成公共設施之公有土地，原管理機關要求償撥用之請求權時效問題，依同一法理，似亦無民法關於消滅時效規定之用。

研商改進土地徵收作業，以減少申請更正或撤銷徵收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

73.3.8北市地四字第09043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73年2月27日（73）臺內地字第203458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一、四、五科、技術室、測量大隊。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2.27（73）臺內地字第203458號

主旨：檢送「研商改進土地徵收作業，以減少申請更正或撤銷徵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政府機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於核准徵收或徵收完畢後，常發生徵收範圍與實際不符，而需另辦撤銷徵收，補辦徵收或更正徵收面積等情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殊大，並增加各機關作業負擔及政府形象，亟應改善，經本部於本(73)年1月10日邀集國防部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附件2

研商「改進土地徵收作業以減少申請更正或撤銷徵收」會議紀錄

壹、時間：73年1月25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302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略)

肆、主席：張司長（陳副司長代）

紀錄：陳○○

伍、會議結論：

查各機關興辦公共事業用地，於徵收完畢後再辦理撤銷徵收補辦徵收或更正徵收面積等情形之主要原因為都市計畫變更，使原釘立之界樁或中心樁變動，以及都市計畫範圍外，地區擬徵收之土地，就地籍圖上辦理假分割，致與實地不符。針對上述原因，作業上應行改進者如次：

- 一、都市計畫正在研擬中之地區，宜避免徵收土地，惟對於已完成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於擬定都市計畫時，應就其實際範圍繪製於都市計畫圖上，以免發生圖面與實地不符情形。
- 二、為瞭解都市計畫樁與實地是否相符，在實施土地徵收前，應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章規定，先辦理樁位檢測，如發現錯誤，即予以更正，再送地政單位辦理更正地分割界線，使徵收範圍與確實無誤。
- 三、需地機關擬徵收之土地，如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可先行徵得地主同意進入被徵收土地內施測釘邊樁，再據以辦理。並儘量減少圖面作業，於配合用地單位邊樁測設時，同時實地辦理假分割，以免人為錯誤。邊樁同時計算座標，作為樁位遺失補樁及施工範圍之依據。
- 四、需地機關用地規劃設計之工程圖，應與地籍圖同一比例尺，使套繪用地範圍與地籍圖一致。

陸、散會：12時正。

為辦理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之標售後實地釘界交耕所需經費可否由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款內支應1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

73.3.8北市地五字第0796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73年1月24日府地重字第7651號函辦理。
- 二、本前經准內政部72年9月20日臺內地字第183411號函略以：「按『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或出售之地價超過補償地價部分，應任為重劃區工程改善費用。』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已有明定。本案關於辦理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暨標售後辦理實地釘界交耕所需經費，是否與重劃區工程改善有關？請依據實際情況本於職權依法自行核處」。
- 三、查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款超過補償地價部分，依規定係供作改善工程，但若非先辦理標售及實地釘界交耕，則未分配土地之應領地價差額補償無法發，更遑論利用其剩餘款辦理改善工程。故為解決各縣政府執行標售工作遭遇因數次標售辦理測量釘界交耕作業經費不足之困難，遵照內政部函示依據實際情況本於職權依法自行核處之原則，同意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兩次以後，第3次起繼續標售時不足之作業費得在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款內提撥最高為百分之2作為辦理標售及測量釘界交耕作業費，但應提經協進會或縣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民國73年1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一、依據行政院66年4月1日臺(66)內字第2550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26年	上半年	=100	11909.0	民國46年	=100	427.6	民國49年	=100	355.1		
民國27年	=100	10213.7		一 月	=100	430.8	一 月	=100	356.3		
民國28年	=100	8894.1		二 月	=100	426.1	二 月	=100	353.9		
民國29年	=100	7811.4		三 月	=100	427.6	三 月	=100	340.8		
民國30年	=100	7235.2		四 月	=100	425.7	四 月	=100	332.4		
民國31年	=100	7076.3		五 月	=100	427.8	五 月	=100	340.4		
民國32年	=100	4285.4		六 月	=100	430.3	六 月	=100	338.7		
民國33年	=100	2555.1		七 月	=100	431.5	七 月	=100	342.2		
民國34年	=100	497.6		八 月	=100	431.4	八 月	=100	330.5		
民國35年	=100	136.9		九 月	=100	427.4	九 月	=100	323.0		
民國36年	=100	29.6		十 月	=100	427.4	十 月	=100	320.9		
民國37年	=100	4.8		十一 月	=100	423.3	十一 月	=100	321.7		
民國38年	=100	0.1		十二 月	=100	425.2	十二 月	=100	324.6		
六 月	=100	0.1		民國47年	=100	421.8	民國50年	=100	324.6		
		5440.2		一 月	=100	424.6	一 月	=100	326.4		
		3603.8		二 月	=100	424.8	二 月	=100	323.6		
民國39年	=100	1341.5		三 月	=100	425.8	三 月	=100	326.9		
民國40年	=100	808.2		四 月	=100	423.6	四 月	=100	329.7		
民國41年	=100	656.4		五 月	=100	421.0	五 月	=100	327.6		
民國42年	=100	602.8		六 月	=100	425.8	六 月	=100	328.2		
民國43年	=100	589.6		七 月	=100	430.4	七 月	=100	329.6		
民國44年	=100	516.8		八 月	=100	429.0	八 月	=100	323.0		
一 月	=100	569.1		九 月	=100	426.3	九 月	=100	318.3		
二 月	=100	550.4		十 月	=100	418.9	十 月	=100	317.8		
三 月	=100	541.4		十一 月	=100	413.3	十一 月	=100	319.9		
四 月	=100	536.2		十二 月	=100	401.7	十二 月	=100	324.4		
五 月	=100	528.8		民國48年	=100	382.5	民國51年	=100	315.0		
六 月	=100	536.9		一 月	=100	399.7	一 月	=100	321.5		
七 月	=100	531.9		二 月	=100	397.1	二 月	=100	320.4		
八 月	=100	515.0		三 月	=100	393.8	三 月	=100	322.5		
九 月	=100	503.2		四 月	=100	395.1	四 月	=100	321.6		
十 月	=100	488.1		五 月	=100	396.7	五 月	=100	314.8		
十一 月	=100	457.8		六 月	=100	391.5	六 月	=100	317.1		
十二 月	=100	456.8		七 月	=100	385.9	七 月	=100	320.4		
民國45年	=100	458.5		八 月	=100	378.1	八 月	=100	320.0		
一 月	=100	467.9		九 月	=100	370.5	九 月	=100	312.8		
二 月	=100	468.7		十 月	=100	364.4	十 月	=100	304.7		
三 月	=100	470.1		十一 月	=100	360.6	十一 月	=100	301.7		
四 月	=100	462.2		十二 月	=100	362.5	十二 月	=100	304.6		
五 月	=100	462.3									
六 月	=100	464.9									
七 月	=100	469.8									
八 月	=100	468.7									
九 月	=100	459.6									
十 月	=100	442.2									
十一 月	=100	435.2									
十二 月	=100	438.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2年=100	295.9	民國55年=100	298.4	民國58年=100	283.4
一 月=100	302.1	一 月=100	302.2	一 月=100	281.4
二 月=100	302.5	二 月=100	303.7	二 月=100	283.8
三 月=100	298.1	三 月=100	306.3	三 月=100	285.1
四 月=100	296.4	四 月=100	302.7	四 月=100	288.3
五 月=100	300.0	五 月=100	306.7	五 月=100	289.3
六 月=100	399.4	六 月=100	303.2	六 月=100	288.4
七 月=100	299.2	七 月=100	300.0	七 月=100	289.0
八 月=100	299.0	八 月=100	298.7	八 月=100	285.9
九 月=100	289.2	九 月=100	286.7	九 月=100	285.0
十 月=100	288.7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73.5
十一月=100	288.4	十一月=100	290.8	十一月=100	273.7
十二月=100	288.7	十二月=100	294.5	十二月=100	277.9
民國53年=100	288.7	民國56年=100	291.0	民國59年=100	275.9
一 月=100	285.3	一 月=100	294.4	一 月=100	278.3
二 月=100	281.6	二 月=100	289.7	二 月=100	278.0
三 月=100	281.8	三 月=100	290.6	三 月=100	276.5
四 月=100	289.2	四 月=100	292.1	四 月=100	273.9
五 月=100	289.5	五 月=100	293.3	五 月=100	274.9
六 月=100	292.5	六 月=100	294.6	六 月=100	276.5
七 月=100	293.6	七 月=100	291.8	七 月=100	276.5
八 月=100	293.0	八 月=100	294.6	八 月=100	274.4
九 月=100	286.6	九 月=100	289.6	九 月=100	274.5
十 月=100	285.3	十 月=100	287.6	十 月=100	275.3
十一月=100	291.0	十一月=100	288.6	十一月=100	274.6
十二月=100	296.2	十二月=100	286.6	十二月=100	276.9
民國54年=100	302.8	民國57年=100	282.6	民國60年=100	275.8
一 月=100	296.0	一 月=100	287.8	一 月=100	276.0
二 月=100	303.1	二 月=100	287.1	二 月=100	276.2
三 月=100	300.9	三 月=100	287.5	三 月=100	276.8
四 月=100	303.0	四 月=100	284.3	四 月=100	277.2
五 月=100	308.1	五 月=100	283.9	五 月=100	277.6
六 月=100	307.1	六 月=100	284.2	六 月=100	279.2
七 月=100	304.7	七 月=100	281.2	七 月=100	279.5
八 月=100	304.4	八 月=100	278.8	八 月=100	277.0
九 月=100	305.1	九 月=100	278.2	九 月=100	276.1
十 月=100	301.0	十 月=100	277.4	十 月=100	273.0
十一月=100	299.1	十一月=100	280.1	十一月=100	271.1
十二月=100	301.0	十二月=100	282.2	十二月=100	270.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1年=100	264.1	民國64年=100	161.0	民國67年=100	147.3
一 月=100	268.0	一 月=100	160.9	一 月=100	151.6
二 月=100	266.4	二 月=100	162.1	二 月=100	151.1
三 月=100	267.1	三 月=100	162.4	三 月=100	150.9
四 月=100	266.8	四 月=100	162.2	四 月=100	149.5
五 月=100	266.6	五 月=100	162.0	五 月=100	148.0
六 月=100	266.7	六 月=100	160.5	六 月=100	147.8
七 月=100	267.4	七 月=100	161.1	七 月=100	147.8
八 月=100	263.8	八 月=100	160.4	八 月=100	147.2
九 月=100	262.7	九 月=100	160.6	九 月=100	146.1
十 月=100	261.8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44.9
十一月=100	259.1	十一月=100	159.8	十一月=100	142.2
十二月=100	252.6	十二月=100	161.3	十二月=100	141.3
民國62年=100	214.9	民國65年=100	156.7	民國68年=100	129.4
一 月=100	242.3	一 月=100	158.4	一 月=100	140.3
二 月=100	236.2	二 月=100	157.9	二 月=100	139.0
三 月=100	233.9	三 月=100	157.4	三 月=100	136.2
四 月=100	234.3	四 月=100	156.8	四 月=100	132.7
五 月=100	232.3	五 月=100	157.0	五 月=100	131.2
六 月=100	227.7	六 月=100	157.0	六 月=100	130.3
七 月=100	220.9	七 月=100	156.3	七 月=100	126.5
八 月=100	211.3	八 月=100	155.7	八 月=100	125.3
九 月=100	202.0	九 月=100	155.8	九 月=100	125.0
十 月=100	193.7	十 月=100	156.5	十 月=100	124.4
十一月=100	188.3	十一月=100	156.4	十一月=100	124.4
十二月=100	180.0	十二月=100	155.3	十二月=100	120.8
民國63年=100	152.9	民國66年=100	152.5	民國69年=100	106.5
一 月=100	159.4	一 月=100	154.0	一 月=100	113.1
二 月=100	141.2	二 月=100	153.3	二 月=100	111.5
三 月=100	143.7	三 月=100	152.9	三 月=100	110.9
四 月=100	148.1	四 月=100	152.5	四 月=100	110.0
五 月=100	150.8	五 月=100	152.5	五 月=100	107.4
六 月=100	152.5	六 月=100	151.6	六 月=100	105.9
七 月=100	153.9	七 月=100	151.6	七 月=100	105.5
八 月=100	154.7	八 月=100	150.7	八 月=100	104.9
九 月=100	155.5	九 月=100	151.9	九 月=100	104.2
十 月=100	157.7	十 月=100	152.4	十 月=100	102.4
十一月=100	160.2	十一月=100	153.6	十一月=100	102.1
十二月=100	160.3	十二月=100	153.2	十二月=100	101.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0年=100	98.9	民國73年	
一 月=100	100.1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99.4	二 月=100	
三 月=100	98.7	三 月=100	
四 月=100	98.5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99.0		
七 月=100	99.3		
八 月=100	98.5		
九 月=100	98.3		
十 月=100	98.6		
十一月=100	98.9		
十二月=100	98.8		
民國71年=100	99.1		
一 月=100	99.2		
二 月=100	99.2		
三 月=100	99.1		
四 月=100	98.9		
五 月=100	98.5		
六 月=100	99.1		
七 月=100	99.2		
八 月=100	98.8		
九 月=100	99.6		
十 月=100	99.5		
十一月=100	99.2		
十二月=100	99.6		
民國72年=100	100.3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100.1		
三 月=100	100.7		
四 月=100	100.5		
五 月=100	100.6		
六 月=100	100.4		
七 月=100	100.4		
八 月=100	100.2		
九 月=100	100.1		
十 月=100	100.2		
十一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100.1		

轉發徵收土地各項補償費之作業程序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73.3.3 (73) 財四字第142599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廳案陳地政處73年1月4日(73)地四字第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財政廳於本(73)年2月17日，邀請有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應在簡化便民，不得延誤時及兼顧事實與法令規定之原則下辦理。茲將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 需用土地機關，應將該負擔之各項補償費，依規定撥存縣市政府保管金戶。
 - (二) 各縣市政府收到前項時，應依照代收款處理規定辦理，並即轉存委託代辦之當地省屬行庫專戶，再轉發被徵收土地之各業戶。

修正「臺灣省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第3款條文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3.2府建四字第144358號

說明：

- 一、依據72年12月29日研商「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有關「核備機關」之認定疑義之會議結論辦理。
- 二、修正臺灣省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作業要照第7點第3款條文如次：「都市計畫樁測定完竣經監驗無誤依法辦理公告，確定後，其由本府監驗者，應報本府核備，其由縣政府監驗者，由縣政府逕予核准，如公告期間有異議，經複測結果確應修正時，其錯誤部分更正結果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重行辦理公告，確定後再依前開規定，報由核備機關核備。」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申請修改原經公告確定之祭祀公業管理組織規約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3.2.29民五字第7289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2月24日(73)臺內民字第211346號函副本辦理。
- 二、上開內政部函略以：「按『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民法第828條定有明文，本案依據人附未經修改前之『祭祀公業監引管理組織規約』第8條關於『本規約經3分之2以上出席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或過半數派下員立具同意書同意，報請民政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之規定，其修改規約如符合前開規定之程序，且其修改規約之內容，亦無違反現行法令之規定者，行政機關應無不准其核備之理由。至原任管理人如有異議，係屬私權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謀救濟」。

訂定「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定製財物投標須知」暨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變賣財物投標須知」各1種，自本
(73)年3月1日起試辦1年**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

73.2.23府主二字第140721號

說明：

- 一、依據73年1月16日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首長會談第665次會議裁(指)示事項通知單辦理。
- 二、附「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定製財物投標須知」及「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變賣財物投標須知」各1份。(略)

關於非管轄機關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之效力及其救濟程序1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3.3.19民五字第8312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3月12日(73)臺內民字第21469號函副本辦理。
- 二、上開內政部函副本以：「按祭祀公業設有祠堂或辦公處者，其管轄機關應以祠堂或辦公處所在地為準，否則，其管轄機關應以祖墓所在地為準。惟祭祀公業派下資格，係身分認定問題，事屬私權範圍，如有爭執，應依民事程序解決之，自法團體或行政機關所出具之證明，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

**內政部釋示關於中臺化工公司合併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課徵登記費罰緩疑義**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73.2.6高市地政一字第1431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72年12月22日高市鎮地一字第7315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73年元月26日臺內地字第20845號函釋如下：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37條第2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緩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其中所稱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乙節，係指因政府機關內部作業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期間而言，惟不含申請人自行函請公務機關解釋法令可遲誤之期間在內。

修訂「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高雄市政府 函

73.1.31高市府地二字第1572號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評議結果及內政部73年1月14日(73)臺內地字第206372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業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評定，並報經內政部以73年1月14日(73)臺內地字第

206372號函覆「准予備查」，自本函頒佈之日起，凡本市各有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修正後查估標準辦理。

三、檢附前開查估標準1份。

附件

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一、果樹部分：

種類	每公畝土地補償量 (株或 叢)	每株(叢)補償單價(元)					已結果	未結果
		特大 (11年生以上)	大 (7至10年生)	中 (4至6年生)	小 (2至3年生)	特小 (1年生)		
香 蕉	16	300	225	152	60	30		
鳳 梨	400						21	10
檸 檬	20	1,908	1,336	515	229	60		
柚 子	15	1,628	1,145	483	268	60		
柑桔類	20	1,908	1,476	674	305	60		
荔 枝	15	2,582	1,756	992	292	75		
龍 眼	15	2,582	1,756	992	550	150		
芒 果	15	2,686	1,859	1,096	550	150		
蓮 霧	10	2,500	1,700	950	450	75		
楊 桃	15	1,908	1,272	636	450	225		
蕃石榴	20		500	726	467	60		
木 瓜	25		250	340	500	30		
葡 萄	15	1,908	1,476	850	305	90		
桃 李	15	763	483	229	114	60		
柿 子	10	1,908	1,476	674	305	60		
枇 杷	25	1,323	954	483	229	105		
梨子類	15	1,476	1,056	458	268	105		
棗 子	15	992	674	331	140	75		
梅 子	20	992	674	191	140	992		
檳 榔	35	750	500	250	133	60		
可可椰子	7	2,290	1,208	636	445	225		
油 茶	120	636	509	382	191	80		
橄 欖	15	992	483	268	140	60		
蕃荔枝	15	992	483	268	140	45		
牛心梨								
人心果類	15	916	674	331	140	60		
波羅密	8	826	598	458	318	180		
馬拉巴栗	10	611	420	191	102	45		

葡萄柚	20	1、545	1、908	891	408	80	
附註	<p>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公尺以上者為大，1.5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為中，未滿1.5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4年以上者為大，2年以上未滿4年者為中，1年以上未滿未滿2年者為小，0.5公尺以上未滿1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p> <p>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20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p> <p>三、每株（櫟）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20。</p> <p>四、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比照葡萄。</p> <p>五、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馬拉巴栗。（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p> <p>六、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但應於下次修訂查估標準時予以增列。</p> <p>七、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比照苗圃（附件4）估價補償。</p>						

二、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 價值（單位 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 價值（單位 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 價值（單位 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 價值（單位 元）
原料甘蔗	1,376	大豆	650	花椰菜	1,650	九層塔	1,400
宿根原料甘蔗	1,200	洋蔥	2,500	蕃茄	1,450	香菜	2,000
生食用甘蔗	2,000	萵菜	1,665	玉米	950	牧草	300
黃麻	650	大蒜	3,625	高粱	800	苦瓜	1,400
陸稻	1,120	土白菜	900	棉花	800	黃瓜	1,400
水稻	1,865	蘆筍	2,500	小麥	800		
樹薯	550	甘藍	950	香茅草	400		
芝麻	750	大芥菜	950	蘿蔔	950		
瓊麻	350	包心白菜	950	胡蘿蔔	1,150		
甘薯	1,120	越瓜	1,100	馬鈴薯	1,250		
花生	1,250	西瓜	1,500	冬瓜	1,200		
香瓜	1,500	菜豆	1,800	蕃椒	2,000		
芋頭	1,000	芥菜	950	空心菜	980		
油菜	900	蓮藕	1,650	芹菜	1,650		
生薑	1,850	南瓜	950	青梗白菜	1,250		
蔥	1,850	茄子	900	萵苣	1,250		
附	<p>一、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都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20。</p> <p>二、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p>						

註	<p>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2分之1還給遷移費。</p> <p>三、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莢實類（如豌豆等）比照落花生。(二) 嫩莖類（如茭白筍等）麟莖類比照蒜頭。(三) 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大芥菜。(四) 根菜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五) 瓜果類（如甜椒等）比照西瓜。(六) 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七) 其他作物比照種類相同或最近之作物。</p> <p>四、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作物，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去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但應於下次修訂查估標準時予以增列。</p>
---	--

三、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120株者，仍以120株為限）。

- | | |
|----------------|------------|
| 1、甲（10年以上樹冠高大） | 每株單價為 150元 |
| 2、乙（5至10年） | 每株單價為 120元 |
| 3、丙（3年以上未滿5年） | 每株單價為 90元 |
| 4、丁（未滿3年） | 每株單價為 60元 |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及數量，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20。

二、蔴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蔴竹：每叢4—6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禱，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8叢為限。

- | | |
|----------------|------------|
| 1、甲（3年以上者） | 每株單價為 800元 |
| 2、乙（1年以上未滿3年者） | 每株單價為 500元 |
| 3、丙（未滿1年） | 每株單價為 140元 |

（二）綠竹：烏腳竹：每叢4—6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禱，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15叢為限。

- | | |
|----------------|------------|
| 1、甲（3年以上者） | 每株單價為 620元 |
| 2、乙（1年以上未滿3年者） | 每株單價為 320元 |
| 3、丙（未滿1年） | 每株單價為 120元 |

前二項叢數及每叢補償單價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20。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依下列規定查估：

- 1、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 2、有利價值竹木，依其他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 3、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一、業主要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2分之1發給遷移費。

二、竹新植已成活，當未成叢者，每株補償30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15株為限。

四、觀賞花木部分：

花木高度(公尺)	0.5— 以下	0.51— 1.00	1.01— 1.50	1.51— 2.00	2.01— 2.50	2.51— 3.00	3.01— 4.00	4.01— 5.00	5.01— 以上
每株(樁)補償 單價(元)									
種類									
一般觀賞椰子	51	114	168	280	420	498	700	1、000	1、400
酒瓶椰子(以莖 寬一直徑為準)	未滿 5.cm 60	5.-未滿 10.cm 120	10.-未滿 15.cm 300	15.-未滿 20.cm 450	20.-未滿 25.cm 700	25.-未滿 30.cm 1、000	30.-未滿 35.cm 1、500	35.-未滿 40.cm 2、000	40.cm以 上 2、500
龍柏(圓柏)	38	96	176	263	351	702	1、500	2、200	3、000
黑 松	38	96	176	263	351	702	1、500	2、200	3、000
萬 年 柏	38	120	250	400					
整形榕樹	26	89	176	263	550	1、000	1、500	2、200	3、000
地倒柏(倒地 柏)	38	120	250	400	550				
檜柏(扁柏)	38	96	176	263	351	614	1、000	1、500	2、200
竹柏、羅松柏	38	96	176	263	351	614	1、000	1、500	
榕 樹	26	89	130	194	324	404	486	648	810
玉 蘭 花	77	140	250	500	800	1、000	1、000	1、500	2、000
茶 花	38	140	280	489	800	1、200			
大葉桉(油加 利)	38	77	112	168	280	349	420	560	700
印度橡膠	51	108	140	209	280	349	560	700	980
南 洋 杉	51	140	209	400	650	900	1、200	2、000	3、000
變 葉 木	38	77	168	280					
九 重 葛	51	102	140	349	560	591	643	695	747
羅 漢 松	38	96	176	263	351	614	878	1、053	1、229
木 植	38	77	112	140	209				
桂 花	38	96	263	351	500	800	1、200		
其他木本花木	38	86	135	202	337	540	945	1、215	1、349
草木花卉	12	38	77						
鐵樹(以幹高 計算)	未滿 5.cm 50	5.-未滿 10.cm 100	10.-未滿 20.cm 300	20.-未滿 40.cm 600	40.-未滿 60.cm 1、200	60.-未滿 80.cm 1、500	80.-未滿 100.cm 2、500	100.cm以 上 3、500	
備	<p>一、觀賞花木每株(樁)之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20。</p> <p>二、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2分之1發給遷移費。</p> <p>三、1.1公尺以上花木以棵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1公尺以上</p>								

註	<p>未滿2公尺者以5棵為限，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以4棵為限，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者，以3棵為限，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者以2棵為限，超過5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者，以1棵為限。</p> <p>2.1公尺以下花木（苗圃密植）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木本單價100元，草本以60元為準，草皮80元為準。</p> <p>3.庭院花木一律以棵數計算。</p> <p>4.花木盆栽發給遷移費20元，木本遷移費30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10盆為限。</p> <p>四、1.鐵樹幹高40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40公分以上未滿60公分者以4株為限，60公分以上未滿80公分者以3株為限，80公分以上未滿100公分者，以2株為限，100公分以上者以1株為限。</p> <p>2.鐵樹幹高在40公分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木本單價100元，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30元，至其栽植於庭院者，仍以株數計算。</p> <p>五、1.酒瓶椰子莖寬（直徑）在15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量，凡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者以5株為限，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者以4株為限，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者以3株為限，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者以2株為限，35公分以上者以1株為限。</p> <p>六、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花木及藥材，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補償，但應於下次修訂查估標準時予以增列。</p>
---	---

五、漁類部份：

（一）南部地區淡水漁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參考表

魚種	飼養面積 (公頃)	飼養期間 (期)	每公頃 放養尾數	每公頃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備註
草、鯉、鱧、鯽 (混養)			10,000 15,000 尾	4,800 7,200 公斤	15%	南部地區放養密度較北部地區高，水溫高，放養尾數及遷移損耗率亦高
紅尼羅魚 吳郭魚 (單養)			15,000 20,000 尾	5,400 7,200 公斤	15%	" "
塘虱魚(單養)			60,000 90,000 尾	9,000 15,000 公斤	10%	" "
虱目魚(淺水)			5,000 6,000	1,500 1,800	15%	" "

			尾	公斤		
虱目魚(深水)			15,000	4,500	15%	" "
			20,000	6,000		
			尾	公斤		
草蜆蝦(與虱目魚混養)			10,000	460	15%	" "
			15,000	500		
			尾	公斤		
草蝦(單養)			150,000	5,000	15%	" "
			200,000	6,000		
			尾	公斤		

備註：漁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二) 池塘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資料

魚種	放養面積	生產量	遷移損耗率	備註
草、鯉、鰱、鯽(混養)	1公頃	2,000 4,000 公斤	15%	

(三) 流水式飼養錦鯉收穫量及遷移損耗計參考表

魚種	面積(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收穫量	遷移損耗率	備註
錦鯉	1.5	0.08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150	15%	
		0.16		270		
		立方公尺		公斤		
錦鯉	4.6	0.32	"	3600	"	
		0.48		540		
		立方公尺		公斤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四) 養鰻放養量遷移損耗計參考表

魚種	面積(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放養尾數	總放養尾數(平均)	遷移損耗率	備註
鰻	12	1期	900	12000	5%	
			1050	12500		
			尾	公斤		

備註：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如漁市場未公布批發價格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

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2.18 (73) 府法三字第06276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73.2.13臺73研展字第0358號函辦理。

二、抄附「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乙份。

附件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69年10月3日行政院臺69研展字第2753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71年4月10日行政院臺71研展字第0963號函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73年2月13日行政院臺73研展字第0358號函第2次修正

一、依據：

- (一) 民國60年2月19日行政院令頒「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
- (二) 民國68年1月19日行政院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會議通過之各項改進措施。
- (三) 行政院第1690次會議通過「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方案」各點改進措施。

二、目標：

- (一) 檢查考核各機關加強進行為民服務工作之績效，據以辦理獎懲。
- (二) 針對發現問題與社會需要改進原有措施，策劃新措施，以創造更佳為民服務成效。

三、考核對象：

- (一) 機關部分：
 - 1、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規劃或辦理業務與民眾接觸者。
 - 2、國、省、市營事業機構辦理業務與民眾接觸者。
- (二) 個人部分
前述受考核機關之編制內人員，直接承辦為民服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考核組織與權責：

- (一) 考核分初核、複核與審議3個層級，初複核之工作分工，於年終考核實施計畫規定之。
- (二) 初複核工作應由主管考核業務之機關組設考核小組辦理，並指派高級人員擔任召集人，進行實地查證工作。
- (三) 各複核小組複核結果，提報本院提高行政效率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報院核定。
- (四) 考核權責：
 - 1、本院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
 - 2、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由主管研考單位負責。

五、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規劃，由本院提高行政效率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考核作業程序：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訂定年終考核實施計畫規定之。

七、考核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如下：

(一) 成績等級：

- 1、90分以上者為特優等。
- 2、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
- 3、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
- 4、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
- 5、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為丙等。
- 6、未滿60分者為丁等。

(二) 獎懲：

1、機關部分：

- (1) 考核成績列為特優者，機關發給團體獎牌，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大功乙次。
- (2) 考核成績列為優者，機關發給團體獎牌，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功兩次。
- (3) 考核成績列為甲者，機關發給團體獎狀，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功乙次。
- (4) 考核成績列為丁者，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過乙次，其他有關人員，就其工作缺失情誠或警告處分。
前項獲獎機關之其他有功人員由各機關自行敘獎。

2、個人部分：

- (1) 考核成績列為特優者，發給為民服務榮譽獎牌、並記大功乙次。
- (2) 考核成績列為優者，發給為民服務榮譽獎牌、並記功兩次。
- (3) 考核成績列為甲者，發給為民服務榮譽獎狀、並記功乙次。

八、頒獎：

由行政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請院長頒獎，並請行政院新聞局發布受獎機關及人員名單。

九、各機關推行為民服務之措施，具有卓越績效或創新方式，可資示範者，得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示範觀摩計畫，協助該機關舉辦觀摩，以供仿效。

十、獲本院頒發優等獎以上之績優機關及個人，免予參加下年度考核。

十一、未獲本院頒獎之績優機關及個人，得由各機關參酌本要點規定自行敘獎。

十二、本要點自核定日實施。

內政部函釋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6條有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3.10 (73) 府法三字第10390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73年3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60882號函轉內政部73.2.23 (73) 臺內營字第203891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3.2.23 (73) 臺內營字第203891號

主旨：依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投標廠商於開標前應繳驗營利登業登記證，惟對領有營造業登記證之勞動合作社除依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以承攬方式共同從事提供勞務者外，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2年4月13日72建四字第18900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以辦理各項工程建設時，於規劃階段所需之地圖資料，應儘量利用由內政部主持委託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製之基本圖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3.6 (73) 府法三字第08531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2月25日(73)臺內地字第211396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3.2.25 (73) 臺內地字第211396號

主旨：貴府辦理各項工程建設時，於規劃階段所需之地圖資料，應儘量利用由本部主持委託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製之基本圖，以撙節測量時間與經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73年2月8日臺73研管0310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印本乙份。
- 二、本部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計畫，自65年度開始，歷經7年測製完成，共計完成3、773幅，其中5千分1計3、209幅，1萬分1計564幅圖，本次基本圖係採用航空攝影照片，以正射投影之方法測製而成，圖面所顯示地物、地貌及地理資料極為豐富，形象逼真，適合多目標用途，現委託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保存，按工本費發售，如有需要，請逕向該所洽購。

函轉「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在6個月內之自願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予發給3個月俸以內之醫藥補助費，以示優卹，惟其申領期限，不得追溯生效；凡在本案發布之前離職，一概不予追溯。」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3.2(73) 府人三字第07790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3年2月21日(73)局參字第4578號函副本轉銓敘部73年2月14日(73)臺楷典三字第01816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原建築物之起造人亡故，可否由其合法繼承人依遺產分

割協議書所載，辦理起造人變更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3.16 (73) 府法三字第11417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73年3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60805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3年1月30日(73)臺內營字第205996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3.1.30 (73) 臺內營字第205996號

主旨：為原建築物之起造人亡故，可否由其合法繼承人依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辦理起造人變更乙案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蘇○○女士72年12月2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所明定。是以建築物之起造人死亡，繼承人對其應繼分如為以共同共有之狀態定其物權效力者，得共同申請使用執照；如為以分別所有之狀態定其物權效力者，經全體繼承人一致同意，按各人應繼分成立分割協議者，得分別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起造人死亡，其繼承人為未成年人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得依民法第1086條、第1088條由其父母為之。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家工程驗收到領款所需蓋章數」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3.16 (73) 府法三字第08982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2月28日(73)臺內營字第211655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2.28 (73) 臺內營字第211655號

主旨：關於「公家工程驗收到領款所需蓋章數」乙案，請照本部邀請有關機關研商決定事項辦理，並請轉行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3年2月10日(73)會研0342函辦理。
- 二、關於「公家工程驗收到領款所需蓋章數乙案」經本部於72年12月7日邀請有關單位會議決定事項如下：「一、所需文件表格簡化為竣工報告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工程結算書（連同結算驗收明細表（甲）（乙）表併入）初驗報告，正式驗收報告（連同工程保固切結書發包工程竣工計價單併入）。二、決算驗收明細表核章最高至實際主辦工程機關科（課）長級層次惟不得少於2人核章（按鄉鎮公所舉辦工程多為課長1人經辦，似此情形應有同機關另一人複核蓋章）。至其他個表章數雖不宜減少，但主辦機關長官得儘量酌予授權代蓋人，以縮短流程。三、擬就「公家工程」辦理完工驗收暨工程費給付所需附之文件表格作

業流程表」，並經報奉院長核定。

在同一主管機關任約聘人員或臨時工，經依法改任他機關為工友（技工）是否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第348條第4款及第365條第3款之規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3.12府秘一字第09871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3年3月6日（73）局壹字第05765號函兼復本府地政處73年2月16日地秘字第05243號、73年2月21日地秘字第05784號函。
- 二、抄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3.3.6（73）局壹字第05765號

主旨：在同一主管機關任約聘人員或臨時工，經依法改任他機關為工友（技工）是否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第348條第4款及第365條第3款之規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73年2月27日（73）府秘一字第6961號函。
- 二、查事務管理規則第348條第4款規定：「工友曾受僱為本機關臨時員工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休假」，又第365條第3款規定：「工友曾受僱為本機關臨時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退職」。上開規定，均係以曾受僱為本機關臨時員工之年資為限。對曾受僱於同一主管機關所屬之其他機關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工之年資並不適用。

行政院臺72訴字第21560號（加徵空地稅事件）（參考法條：平均地權條例第9條、第26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38條，訴願法第3條）

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私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2至5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本條例所稱空地，指親完原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然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10，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建築用地。為平均地權條例第26條及第9條所規定。從而對於私有空地之限期建築、增建、改建及重建，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地政事項所為之處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是否空地及應否限期建築、增建、改建及重建如有爭議，應於收受限期使用之通知後即行訴願、再訴願；其訴願管轄機關應以原處分機關及就地政事項所為之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有關各款予以認定。又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38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第14點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發單課徵空地稅如有不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對於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時，

始得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再訴願。按本件再訴願人等於收受高雄市政府 69.4.2 高市地二字第 7670 號限期使用私有空地之通知後，並未對之提起訴願表示不服，此部分應已確定，再訴願人等於收受課徵空地稅之稅單後，始對係爭土地是否為空地，有所爭議，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原決定未審酌及此，逕從實體上予以審理，難謂妥適，惟其駁回之結果並無二致，本部分應予維持。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發單課徵再訴願人空地稅部分，再訴願人等不服提出陳情，高雄市政府遽為受理，並以 72 年 3 月 15 日（72）高市地政二字第 2763 號函復再訴願人等，所請准予暫緩加徵 70 年下期 71 年上期空地稅，歉難同意。再訴願人等復向該府提起訴願，經該府移內政部辦理，該部訴願決定雖駁回再訴願人等之訴願，惟所持論旨，揆諸首揭說明，核有未合，該部分原決定及高雄市政府 72 年 3 月 15 日（72）高市地政二字第 2763 號函均應予撤銷，由高雄市政府依空地稅稽徵程序另行處理。